

司布貞復興講壇

導論

目錄

導論

第一章 神大能的作為

- 一、主古昔奇妙的故事
- 二、復興的障礙
- 三、適當的結論

第二章 永約之血

- 一、恩典之約
- 二、永約的性格
- 三、基督之血与永約的關係

第三章 聖靈工作的必須

第四章 預定与選召

- 一、選召的例證
- 二、選召的考驗
- 三、選召的結果

第五章 神全備的旨意

- 一、使徒臨別時的嚴肅聲明
- 二、司布貞的告別辭

第六章 雅各与以掃

- 一、神揀選的聖經根據
- 二、愛雅各是神主權的恩典
- 三、神恨惡以掃是因他的錯
- 四、神的愛与恨并不冲突

第七章 人跡未到的曠野

可見的將來

一八五九年一月四日，一個星期二的晚上，年方廿四歲的司布貞在倫敦城的阿克特堂（Exeter Hall）內，對男青年會所召集的大群眾講道。他的題目是：「關於聖道的宣傳」。他懇切祈求復興：「我們必得承認，到現在聖靈還沒有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澆灌下來如果神的靈今晚降在會眾中間，臨到所有的聖徒，那將要生出何等的結果！我們所求的不是驚人的興奮，乃是神靈的澆灌現在是聖靈向教會吹氣的時候，但如微動的晚風。甚盼如大風吹過，掃空一切！這是我們現今所缺乏的。願至高的神將這福氣賜給我們！」司氏的這個願望終於達到。一八五九年春，英國大復興的火焰由美國于一八五七年一五八年冬季所開始的復興消息所燃起，又擴展到愛爾蘭与威爾斯去。當年夏天，又擴展到蘇格蘭去，在那年年底，司布貞寫著說：「那有安舒的日期至終從主的面前臨到我國」（參使徒行傳三19）。

在那蒙恩的一年中，沒有傳道人像司布貞那樣蒙神重用的，倫敦城成爲復興的中心，新花園街禮拜堂（New Park Street Chapel）的青年牧師（指司氏）的感力普及全地。在此之五年前，當司氏年甫十九時，他辭去靠近劍橋一處地方的小浸信會，應聘爲倫敦城教會牧師職。（按：司布貞于一八四三年六月十九日出生于艾賽克斯省的凱爾文登（Kelvedon Essex）。他在一八五?年的正月悔改歸主。

他首次在新花園街禮拜堂講道是在一八五三年十二月，茲后于一八五四年四月應聘爲該堂牧師，直到死亡時。這是一間非常衰落的教會。坐席可容一千二百人的禮拜堂，每次聚會只有二百人參加。但不到一年，禮拜堂已座無虛席，大有人滿之患。一八五五年二月，因爲教堂增建關係，聚會移至阿克特堂（可容二千五到三千人），直至五月會堂落成。其實新花園街禮拜堂的增建尚不敷用，因于一八五五年全倫敦城得知這位新青年傳道人在他們中間。新聞記者報導說：「自從韋斯理与怀

特非的日子以來，這種宗教上的狂熱是向所未聞的。」一八五六年六月，該堂晚間聚會又不得不改在艾克特堂舉行，於是為興建新堂而募捐。于當年十一月，該堂早禮拜又遷移至舍里園音樂大會堂（Surrey Gardens Music Hall）舉行，一連有三年之久。在此期間，每主日來听司布貞講道的人數，在五千与九千之間！同時司布貞每周講道有十次之多。在一八五九年，他曾在蘇格蘭、愛爾蘭，多數是在英格蘭傳道。他拒絕美國方面的懇請，們他的講道詞曾廣為美國以及世界他處人士所閱讀。

因此可知，聖靈的能力与司氏的證道同在，乃遠在一八五九年以前，這有丰富的證據。在那復興之年的末尾，他在《新花園街講道集》第五卷的序言中寫著說：「在神慈愛的顯示中，得見聖靈丰富的果實与說不出來的喜樂，誠為快慰之事。過去六年之久，聖靈澆灌有如甘露，從未停止，恩雨繼續滋潤。」司氏又說：「此時信眾數目比以前更多，教會的熱心大大增長。」無疑這在司氏的工作中，乃為最顯著的一年。

此后于三月一日在懷特非的禮拜堂內講道，听眾達一万人之多。本年七月司氏初次往威爾斯布道，又在露天布道，听眾約在九千与一万人。在鄉間露天布道乃司氏當時衛作的常態，甚至在一八五九年十月，他仍對四千听眾作露天布道。

司氏在舍里園音樂會堂的最后一年是一八五九年。某次由于司布貞的暗示，如果該會堂不守安息日將停止使用，那度會堂將失去一筆可觀的租金。結果他們迫使司氏履行諾言。因此在本篇內將臨別講道詞包括在內。此后，該會堂「在道德与經濟方面日漸衰落」，并且于一八六一年六月被火焚毀。多年后，有位听者將當時在該會堂最后几次聚會所得印象記錄如下：「我將永不遺忘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七日司布貞所講的題目『神大能的作為』。他那天早晨的講道是何等愉快！天气炎熱，司氏不住揮汗，但這身體上的下爽，絲毫不影響他的講道；他的言詞流利，口若懸河。在音樂會堂最后舉行的聚會，

是在一八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我也參加。那時天降大霧，但听眾并不因之減少。司氏講題為『神全備的旨意』。我現在回憶起來，那是我青年時代最快慰的經歷。」

本書前面五篇的講道詞都是司布貞在舍里園音樂會堂所講的，而且又是他講詞中最优秀的代表作。司氏講道的內容是他吸引大群眾的主要因素。有什么能力來召集八千人的听眾呢？是藉著廣告宣傳嗎？饒有興味的禮拜節目嗎？音樂的伴奏嗎？會后的個人談道工作嗎？不是的，司布貞在當時一點沒有這些花樣翻新的東西！他所講的就是純上的福音，正如今日各處所講的一樣。但在今日教會中所傳的福音，有司氏當時所發生那樣的效果嗎？盼望凡讀這講道詞的人仔細思索。

司布貞傳道的能力乃在乎他的神學。他再度發現教會大部分所忽略的——就是所謂「加爾文主義」教義的傳道能力。在一八五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首都聖會所（Metropolitan Tabernacle）建基石典禮時，司布貞即已宣布眾所周知的改革宗信仰：「我們相信加爾文主義的五大特點，我們看這五大特點乃是從基督的十字寶架上所放射出來的五條大光。」一八六一年聖會所舉行開門典禮，司布貞的講道題目就是這五大特點——人類的墮落，神的揀選，限定的贖罪，有效的恩召，聖徒的堅守。不但不成為傳道的攔阻（即如今日有些純正信仰的人士這樣以為的），司布貞以為這些偉大的真理，乃是傳福音的大能力。「揀選？是的，我相信揀選，揀選不但有滲透的能力，好似鹽的能力，對於其他的教義也有調味的功效。最純潔的傳道是從這個真理發出來的。這真理是神的角聲，喚醒在靈性上已死了的人。因為這真理榮耀神，所以神也榮耀這真理。」

此外，司布貞深信在傳揚這些真理与教會復興之間有重大關係。在教會歷史中，差不多任何的復興都是由純工信仰發生出來的，這很少例外。當教會突然從伯拉糾派教義所致的沉睡中惊醒的是什麼力量呢？豈不是奧古斯丁的偉大工作嗎？宗教

改革是什么呢？豈不是惊醒人的心而重新回到這些古老的真理嗎？不拘現代的信義宗離開他們原初的教義有多么過，我必得承認在他們中間有些人不同意我現在所說的，然而無論如何，路德和加爾文關於預定是毫無爭論的。他們的意見相同，路德的名著《意志的束縛》（Bondage of the Will）是一部論到神白白恩典最有力的書，也正如加爾文心中所想要寫出的。請听他在那本書中如何吼叫的：「讓基督徒讀者知道，神的預見決不是偶然的：他的預見、計劃、行動是出于他永遠不變的旨意。這就是對自由意志的一個致命的打擊。」還用我再提胡司、耶柔米、法勒爾、諾克斯約翰、威克里夫等人的大名嗎？這些人都是主張同一的見解，那時候所謂亞米紐斯派的復興是向所未聞的。就拿現代來說吧，在韋斯里所領導下循道會的大復興，其根基也在乎加爾文主義的教義。循道會的大部分領袖是反對伯拉糾主義的。他們認為人類完全墮落，聖靈直接工作的必要，并罪人悔改的初步不是由罪人，乃是由神開始的要道而爭辯。他們否認自己是伯拉糾派。循道會人士豈不是和我們同樣堅定主張：人得救是由于聖靈的工作，而只靠聖靈嗎？在韋斯理的講道中，豈不充滿了聖靈對重生之必要的偉大真理嗎？不拘他有什么錯誤，他繼續傳講靠聖靈重生的絕對必要。還有幾點極其相近的辯論，例如人類完全的墮落。當我們提到人自己不能悔改，不能自己相信的時候，不拘人怎樣斥責我們，然而那古昔的亞米紐斯派信條卻都如此相信。不錯，亞米紐斯派說神把恩典賜給每一個人，但他們不能辯駁一件事實，那就是若離棄神的恩典，人不可能作救恩中的任何事。有人說加爾文主義的道理是不能復興教會的，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謬。請你看一看美洲大陸的復興，那是在愛德華滋的講道之下所發起的。再看蘇格蘭教會的大復興，那是馬欣尼（M'Cheyne）所講的道而引起的。神都使用他們所講的道，引領千萬人歸主得救。我個人確實的相信，加爾文主義的道理向來不會使教會沉睡的，只要人們支持這些真理，我個人不是說驕傲的話，我最近給施洗的那一千六百人都是活見證人，證明這古老的真理在現時并未失去它促進宗教復興的能力。」

論到那些無能力的傳道人，他們的講道不能感動人，司布貞說：「我相信那緣故，就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福音究竟是什麼；他們怕傳講那合乎福音的加爾文主義，因此主不能承認他們。」當提到這些真理對他自己教會的影響，司布貞說：「在每月許多準備受洗的人中，大多數是青年人，年長的也不少我很喜歡听到他們每個人，不但就因信稱義的偉大基本真理發表意見，而且也有在恩約之道中受澈底訓練的證據。我相信，我們的教會在過去數年間，之所以如此蒙神祝福的緣故，就是新加入教會的大多數人，在清淨教派與盟約派的古老信仰中有相當建樹，因此還沒有走向歧途，離棄我們。」司布貞勸勉他作牧師的同工們說：「弟兄們，傳道最要緊的事就是講真理。如果我們要想神與我們同在，我們必得固守真理。」

司布貞認為亞米紐斯主義乃是危害福音的錯誤——就是說基督是為救世上所有人類而死，在神改變人之前，他必須自己決定接待基督與否。他公然地指責說：「羅馬教的異端是什麼呢？豈不是在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功勞上要加添一些東西，帶進屬血肉之體的行為，來幫助我們在神前稱義嗎？那麼亞米紐斯派的異端又是什麼呢？豈不是在救贖主的工作上又加添一些東西嗎？我有我自己的理由說，在今日若不傳講所謂加爾文主義，就不是傳基督并他釘十字架。加爾文主義不過是一個綽號而已；加爾文主義就是福音，並不是別的。如果我們不傳因信稱義（不靠行為），我不相信我們是傳福音；我們若不傳揚神的主權之恩，若不高舉神揀選的、不變的、永遠的、征服的大愛，我們所傳的就不是福音。除非我們所傳的是以選民特別的救贖為根基——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我不相信我們是在傳福音；若是一個福音叫聖徒蒙召以後又墮落了，我也不能明了這個福音。這樣的福音是我所憎惡的。」

在一八五九年司布貞于英國普萊頓（Brighton）地方講道。不久以後，當地新聞界宣稱司氏已放棄加爾文主義的道理，于是司布貞寫了以下一段聲明寄給當地報館說：「關於貴

報聲稱我已放棄加爾文主義的要道一事，從始至終這乃是捏造，完全是出于惡意的杜撰。我在所講的道理上仍是始終如一，毫未改變，并且我盼望忠心持守這同樣偉大的真理，直到死時。」多年以后，司布貞改訂早年講道詞，預備再版時寫著說：「我迄今仍能持守我早年所傳揚的要道，深引為樂。至于真理的本身，我今日所站的立場，正如主當初召我的時候所啓示給我的立場一樣。」

司布貞卒于一八九二年。當他活在世上的時候，他目睹教會的離棄純正信仰。在他的暮年時，人們稱他為「最后的清淨教徒」，似乎是為信仰的獨立英雄。

一八九二年教會中的一般思潮與一八五九年的完全不同，正如司布貞所預言的，一八九二年的神學就成為廿世紀初葉時的神學了：「今日教會的離棄純正信仰，將影響到下一個世紀我說這話雖然在五十年以內被人憎惡，但以后就能辨明我所說的。」自從全國（指英國）的大復興以來，如今一百年已經過去了。誠然吾人當重新考慮神學變遷所帶來的結果。今日教會所以不能復興，原因就是沒有歸回司布貞所堅持的神學。神學的改變真能夠對復興有所貢獻嗎？能促進敬虔嗎？能感動有罪的世界嗎？能吸引熱心的聽眾擁入教會嗎？當我們讀這几篇講道詞時，讓我們面對一個明顯的事實——一個偉大的變革發生了一是好、是坏呢？由于現今對福音以及傳福音的觀念，教會是得著能力呢？抑或受到削弱呢？如果司布貞所傳的真正的福音，那么在今日有多少地方仍然帶著能力傳揚這純正的福音呢？但愿一八五九年復興的百周年紀念能使多人思考這個問題，并尋求百年前的大復興。

第一章 神大能的作為

「神阿，你在古時，我們列祖的日子所行的事，我們親耳聽見了；我們的列祖，也給我們述說過。」詩四十四1

我們在孩童時期，父母給我們講的故事，是最不容易忘記的。但最令人痛心的，就是那些故事多半是荒謬之談，神話連篇，以致童年時的潔白心地被那些怪异的思想所沾染了。古代基督徒所給孩童的故事卻與今日大不相同。無疑地，亞伯拉罕要給他的小朋友講到洪水的故事，說到挪亞一家如何因方舟而得救。古代以色列人，當歸回本地時，一定把神如何降十大災難，把他們從為奴之家領出來，如何過紅海的故事講給他們的儿女听。我們知道古時作父母的基督徒，對他們的儿女述說一切有關基督的生平，和使徒的事奉。清淨教徒的先祖們也是如此。甚愿今日的家庭中，也能講述基督的故事，因為任何故事也沒有像聖經中的故事那樣真實有趣，感人至深。那就是神在古昔所有奇妙的作為。寫詩篇的人似乎記錄從他父親所听來的古人遺傳，紀念神大能的作為。

我的目的是要提醒讀者，追溯神在古昔所成就的，以致你可以期望將來，盼望他可以再伸出他大能的手和圣洁的膀臂，重行他古時所成就的大能奇事。

一、主古昔奇妙的故事

我們听過神在古時所成就的大作為你不記得他在紅海如何擊殺埃及人和他們的戰車，將法老的軍兵覆沒在紅海中？你沒听過神如何擊打巴珊王噩，亞摩利王西宏，因他們阻擋他百姓的前進嗎？當他擊殺諸王的時候，為要證明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你未曾念過神如何擊打迦南人，趕逐那里的居民，永遠為以色列人的產業嗎？神如何替他們打敗那賓王將軍西西拉：藉大衛之手擊退非利士人和亞們的子孫。米甸軍的混亂，亞撒憑

信心潰散亞拉伯人，主如何一夜之間擊殺西拿基立的十八萬五千精兵，這些事你們未曾念過嗎？你們要傳說這些奇妙的作為！在你的大街上傳講，教訓你的儿女。不要他們忘記，因為耶和華的右手施展大能，他的名應當傳遍天下。

但我們最關心的奇事，是那在基督教的世代中所發生的，其實這些奇事并不次于舊約時代的。你未曾念過神如何在五旬節時令許多人歸他自己嗎？彼得本是漁夫，他站立起來，傳揚主的名，有聖靈降下來，以致有三千人覺得扎心，悔改認罪，相信主耶穌基督。十二使徒及其門徒出去到各處傳講主道，拆毀偶像。基督的使者到各城各鄉傳道起初他們被迫奔往各處，但主與他們同在，終致勝利，所以當主被釘十字架之後，福音傳至各國，各海島聽聞福音恩聲。數以千計的異邦人在河里受洗，在歐洲有那一個城市能夠證明福音在那里未有得勝？神在紅海那里所行的奇事，在基督進入世界百年間以後，神行更大的神跡。其勢如火從天而降，不可阻擋。真理的威力掃蕩一切假神的廟宇，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地，耶穌受人敬拜。

這是我們聽聞的古昔之事。你或許還未聽聞那時數百年後，神藉著他的使者所行的大事。你曾否聽聞過那稱為金口大師的奎叟吞，當他傳道時，教會充滿了熱心的聽眾；他站在那里舉起聖潔的手，用大能傳講神的道。當日有無數的人悔改得救，因此神大得榮耀。此後數百年，迷信有如黑雲遮蓋歐洲大陸，教皇坐在他的寶座上，伸出他的鐵杖管轄列國，關閉了天上的窗戶，止息了神的眾星光耀，黑暗籠罩萬民。此時有馬丁路德挺身而出，傳揚神恩惠的福音，你看各國如何震驚，世人得聽神的聲音而得更生。你曾否聽聞瑞士人慈翁黎，日內瓦城的加爾文，并神藉他們的手所作的偉大工作呢？在英國有那宣傳真理的偉大傳道者，如威克里夫，他到各城各鄉傳揚神的福音。歷史告訴我們，這些人猶如野火燎原；他們的聲音好像吼叫的獅子，他們出去好像少壯獅子。來勢凶猛，無人抵抗，因他們以神的能力束腰。

再往近一點說，神在英國也曾藉衛斯理，懷特菲成就奇事。教會已經沉睡了，非宗教在當日占了上風。街市上充滿了罪惡，貧民區的情形更是可憐。衛斯理與懷特菲受了神的感動，挺身而出，勇敢地傳揚神恩惠的福音。在數年之內，由於這兩個人的傳福音，英國各地充沛著神的真理。我們相信這些都是歷史上的事實。神在古昔所行的奇事，是藉著他的恩典，他今日仍要再行。他本為大，他的名本為聖。

關於神在古時所作的工，有一特點我要喚起讀者的注意，那就是這些工作都是突然間發生的。教會中富有經歷的人，總是相信事情是逐漸進步的。他們說我們要集中力量，繼續勞苦，至終必達到成功的地步。但奇妙的是神一切的工作，都是突然間發生的。當彼得得起立講道時，並沒有用六個禮拜的時間去感化三千人悔改。他們都立即悔改了，并且當日受洗，歸向神，成為耶穌基督的真門徒。這在馬丁路德的日子也是如此；使他突破羅馬教的黑暗權勢的，并未費去几百年的時光。神燃起燭火，光芒立即四射——神突然間作工。如果有人站在魏吞堡發問說：「教皇能被壓服嗎？梵蒂岡能受動搖嗎？」就要有人回答說：「不能，那至少也得一千年。各國都被那大蛇纏卷住，絕非片刻之間能得解脫的。」但神卻說：「并非如此。」他擊打古蛇，各國就得釋放；他砍破銅門鐵柱，使人立刻得解脫。在黑暗中的百姓得見大光，在死蔭之地居住的人，有光發出。在懷特菲的日子，正是如此。他斥責沉睡的教會乃在立刻之間。當他講道時，有神的能力臨到百姓身上，一個一個地仆倒，好像受了打擊，數目不下三千人，痛哭流涕，悔罪改過。

所有的復興都是這樣，神作成他的工乃在轉眼之間，人几乎不能信以為真。即如貝勒法司的復興，神的靈一臨到，醉酒的人立刻受感祈禱。他們曾嘗試抵抗，企圖出去再摸酒杯，用褻瀆去消滅聖靈的感動，但神迫使他們跪下認罪，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以敬畏與愛心行事為人。天主教徒悔改了，那是一件不平凡的事，但究竟在貝勒法司發生了。天主教的神甫發售

小餅聖水給教友，為的是保守他們免受聖靈的傳染。據說這聖水有如此效力，凡不參加（復興）會的人就不受聖靈的干涉。但是那帶有這聖水參加聚會的人，也一樣受到神的感動。這是在片刻之間發生的，從前醉酒的，現在參加祈禱會了，聽過一次講道的，還要牧師再講一篇，有時牧師被邀請講三次，以致牧師要說：「你們走吧，我太疲倦了。」然後會眾分散在街市上，到各人家中，大聲呼求神，讓此聖工擴展，叫多的罪人悔改得救。有人似乎難以相信，但這是我們親耳聽過的，相信神今日仍能作這樣的大事。

神完成他的偉大工作都是用最卑微的工具。五旬節時的彼得是漁夫，宗教改革時期的馬丁路德是礦工之子，英國大復興時期神所重看的懷特菲是旅館的侍童。神作工不是藉著法老馬兵戰車，乃是憑依魔西的杖；他行神跡奇事非憑旋風，乃藉微小的聲音，以致榮耀全歸他自己。這對你我不是很大的鼓勵嗎？神豈不也用我們來成就他的大事嗎？再者，不拘神在古昔，或今時所成就的大功，都是用那些大有信心的人。我相信，如果神願意，凡在坐的每個人都能悔改。如果神行使他的大能，就沒有剛愎之人能與他對抗，他愿意憐憫誰就憐憫誰。

有大信心的人，作大事業。殺戮巴力諸先知的，乃是以利亞的信心。如果他像你我那樣的小信，巴力的先知仍要治理以色列百姓。使以利亞說：「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的，乃是他的信心。他又說：「當給我們兩只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只，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只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你們求告你神的名，我求告耶和華的名。」那是以利亞的偉大信心，他吩咐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里殺了他們。神的名所以如此得榮耀，乃是因以利亞英勇的信心。當羅馬教皇的諭令送交路德時，路德將之焚毀。他手持火焚的教皇諭令對群眾說：「看哪，這就是教皇的諭令。」當他準備赴窩姆斯會議受審判時，

他的朋友勸阻他說：「此行凶多吉少，當急流勇退！」路德說：「不，縱然魔鬼多過窩姆斯屋頂的瓦片，我也毫不懼怕，一定前往！」他相信神，畢竟前去了。懷特菲也是這樣，當他步人講台時，他相信神一定要祝福他的百姓，而神果然如此行了。小信心成就小事業，但大信心得大尊榮。

此外，神偉大的作為不但需要信心來成就，而且也要有祈禱。你聽說過美國大復興是如何開始的嗎？有一個不知名人士，心中有特別的負擔，為他本國教會的復興而祈禱。在祈禱與掙扎之後，他就問主說：「主阿，你叫我為你作什麼？」禱告之後，他就在街市上租了一間小屋，貼上廣告說，將於某日某時在此舉行祈禱會，他準時到會，但無一人參加。于是他自己開始禱告，在禱告半小時的時候，有一個人進來，然後又有二人進來，在散會時一共有六個人。下一個禮拜開門時，有五十人參加，最後終加至百人，此時又有別人開始此同樣的祈禱會；最後差不多紐約的每條街上都有這樣的祈禱會。祈禱會在白日照常舉行，延至一小時之久。在白天的時候，有些商人有機會也來祈禱。他們將所要的告訴神，神就垂聽他們的呼求，許多人心中充滿喜樂，起立見證神如何垂聽他的禱告。後來他們正在懇切禱告時，忽然有神的靈降在他們中間，據說那時有一鄉間傳道人，為喪失的靈魂懇切禱告，在一周內就有數百人悔改。這事傳遍北部各省，教會大得復興，據說在二、三月之間有廿五萬人悔改歸主。

二、復興的障礙

當人們聽聞神古昔所作奇妙之事的時候，他們往往就要說：「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們以為時間已經改變了。有人說：「宗教改革我倒相信。」又有人說：「論到懷特菲與衛斯理所行的，我也不疑惑，但那是多年前的事了，那時的事情與今日的是完全不同。」即使如此，那有什麼關係呢？神改變了嗎？他豈不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不改變的神嗎？這

不就證明，神往昔所能作的事，如今也能作嗎？或許再進一步說，神往昔所成就的偉大工作，就預言他將來還要作，他要得更大的榮耀。或許有人說：「我看這些事為神跡，我們不能每日都想求神跡。」那就是我們不能得到復興的原因。如果我們每天都盼望看見神跡，我們就能得著而無疑問，但我們把這些事置之度外，就好像是不合乎我們中庸的宗教，只當作是聖經歷史中的奇特。雖屬真實，我們以為這些事是奇事，我們不相信這是神大能的普通作為。朋友們，我勸你們把這些思想拿掉。不拘神用什么方法使罪人悔改，都當看作一個先例，因為「他的膀臂，并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發沉不能聽見。」如果我們受到窮困，毛病不在神，乃在我們自己。我們應當自責，懇切祈求神叫我們復得古人的信心。

還有一件事實我們未曾見到。我對你講到復興這麼長的時間，但你連一半都不相信，不以為真。如果你親眼看見這些事，你就知道這復興的能力。若你曾住在懷特菲的時代，或聽過葛林蕭（Grinshaw）的講道，你就要相信這一切。葛氏每周講道廿四次，他這個人真是個講道的人，不拘天氣如何炎熱，他總是騎在馬上到處傳道。當他講道時，好像天地都要靜聽。他的態度極其誠懇，熱火中燒，使聽者為之戰抖說：「這真是神的聲音。」懷特菲也是這樣。當他講道時，聽眾好像風吹動麥田一般左右擺動。神的能力如此浩大，甚至那最硬心的人，在听了他的講道之后，都說：「這其中必有道理，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講道。」你不認為這是事實嗎？這些事在你眼前豈不如大光明耀嗎？你所聽聞的往事，應當在你的生活中，發生適當的影響。

三、適當的結論

巴不得也能像我所提的那些人有講道的火熱。請你們為我祈禱，愿神的靈與我同在，可以盡力向你們請愿，希望勸勉并

感動你們，在你們中間有同樣的復興。朋友們，我們讀了神偉大作為故事的結果，乃是感恩與贊美。我們今天沒有可以值得歌唱的嗎？如果沒有，讓我們為以往神所行的奇事而贊頌。我們如此贊美神之作為的時候，我敢說偉大可紀念的日子就要臨到我們。弟兄們，如果你們中間也有些人回家去，為教會復興而祈禱——就是那大有信心的人，有火熱之心的人，足能領導他們繼續不斷地求神在我們中間顯現、行奇事，一如他在往時所行的，我的心將如何歡喜呢？看在我們中間還有許多人未曾悔改，他們已經覺得懼怕，但他們企圖把這恐懼脫掉，再度冒命運的危險，決定自殺自己的靈魂，棄絕那似乎曾經感化他們的恩典。他們轉離天堂之門，而向地獄急奔。你不肯向神伸出手來，攔阻他們走此絕路嗎？在我們中間不只一人未曾悔改，未曾得著神的大愛，乃有成千累萬的人都未曾得救，我們豈不更應當為他們的靈魂懇切祈禱嗎？

還要提祈禱的另一個原因嗎？除祈禱外什麼方法都用過了，但毫無效果。有神為我作見證，我曾多次努力在講道時想要叫人悔改。我盡力講道，我不住的為那些未受感動的人，或既受感而仍然消滅聖靈感動的人祈禱。各位，我已經盡了我的能力。你不肯幫助神來抵抗那惡者，藉著你的祈禱來成就我的講道所不能成就的嗎？這裡有些硬心的男男女女，不肯屈服神的人，我把他們交在你們手中，請你們為他們禱告，把他們的事擺在神面前。你們作妻子的，不要停止為你們未曾悔改的丈夫祈禱；你們作丈夫的，也該如此。你們作父母的阿，你們沒有尚未悔改的兒女嗎？多少個主日你們都未曾把他們領到教會，他們是依然如故嗎？神的忿怒仍在他們身上，他們是必定要死的；假如他們現在死了，你一定知道地獄的火焰要吞滅他們。你不為他們祈禱嗎？你無動于衷嗎？如果你們自己認識了基督，而不為你們的骨肉之親祈禱，你們是何等硬心而又殘忍的人呢？

諸位朋友，假如我們只是求神賜福，我們不知道神將來爲我們作什麼。只有廣大的聽眾那算不得什麼。我們豈不是尊重講道，而忽略祈禱嗎？那教會豈不似乎只舉起講道的手，而不舉起祈禱的手嗎？我們所求的是巴不得這堂內充滿力罪悔改之人的憂傷，和蒙神赦免之人的歌唱。不容人空空而來，空空而去，已不得他們出去的時候說：「在這些真好；這不是別的，這乃是神的殿，也是大的門。」

另外一個結論，就是在我們听了這些故事以後，能更正我們的自恃心。或許我們倚靠自己的會堂大、人數多；我們或許以爲：「我們有這樣好的牧師，神一定會祝福我們。」讓神在古時所成就的事提醒你我，神救人不在乎人多人少；成就這事的不在乎我們，乃在乎神。或許有些不知名的傳道人，在此倫敦講道，比一些有名的主教、牧師更大有能力。我要歡迎他，愿神与他同在，祝福他，使他的工作得以完成。或許神爲你們的益處，爲你們的悔改，用這裡的瓦器。如果這樣，我就加倍地歡喜，盼望事情的確那樣，但不要倚靠工具。當人譏諷我們，毀謗我們的時候，神就愈發祝福我們；讓我們把靠自己的刀劍而得勝的觀念從心中拿去。除非我們相信使教會復興的，乃惟獨神所作的工，我們就永遠不能有復興！

我愿意鼓勵你們的信靠心，以致得到我以上所描述的，并我們所听到古昔的事也能在今天實現。爲什麼聽眾中每個人不能都悔改？是神的靈受到限制嗎？軟弱的傳道人爲何不能成爲人得救的工具？是神的膀臂縮短了嗎？弟兄們，當我請你們祈禱神，使傳道的工作有力，如同兩刃的利劍，叫罪人得救的時候，我并不是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你們的肩頭上。我們只是求而得就是了，在我們祈禱以前，神已預備垂聽。惟有神知道我們講道的結果。從此刻起，我們就當更加懇切的禱告，神就更加祝福這講道，使神的道如水流，滋潤人的心，而得到驚人的、無限的勝利。

我要對那些以此爲空談而不愛神，也不事奉他的人說，你們要思想一下。（哦，神的靈，愿你与你仆人同在，使他所講的有能力。）你們的心已經受感動，或許現在你們仍然不信，你們心里或許說：「沒有地獄，沒有來世。」那是無濟于事的。你知道地獄是有的，那些譏諷你想毀滅你靈魂的人，不能叫你相信沒有地獄。有時候你也這樣想，但你知道神是信實的。我現在不和你辯論，你的良心告訴你神要刑罰你的罪。你要阻止神的靈，你是得不到喜樂的。消滅那能領你認識基督之靈的，并不是蒙福之路。我勸你們不要同神掙扎，不要再抵擋神的靈。謙卑跪倒主前，抓住基督信靠他，聖靈就要得著你。爲了垂聽多人的禱告，他也要拯救你，但要記得，如果你的抵抗、你的消滅聖靈成功了，你的這個成功乃是最可怕的災禍，因聖靈要棄絕你，你就滅亡了。這或許是我給你的最後警告。

罪人哪，你要相信主耶穌：你們各人都要悔改。我奉神的名勸你們，要悔改逃避將來的震怒。若不悔改，過些時日，你就知道定罪是什麼意思。趁著還有今日，燈光尚在，你們要逃向基督；恩典仍在向你傳布，當接待基督，不要拒絕他。現在來就他，今日恩門大開；可憐的罪人，爲何不現在求赦免？古時羅馬人攻城的時候，首先在城門口放上一枝白旗，如果城內敵軍當白旗仍在的時間內投降，則可免于死；以後放上黑旗時，每人必死于刀下。今日白旗尚在，明天說不定黑旗即要懸挂在律法的杆上，那時不拘在今生或來世，就沒有悔改得救的機會了。你在痛苦中的永遠哭號也不能感動神的心，你的流淚滿面也不能叫他憐憫你。如果今日你們聽見他的聲音，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今天你們要抓住基督：「當以嘴親子，恐怕他發怒，你們便在這道中滅亡，因爲他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第二章 永約之血

「永約之血」一來三20

神同人一切的來往，都有約的性格在內。神非常喜歡立約，甚至若不藉著約，他就不能和我們有交通；我們同神也是如此。亞當在伊甸園中，他與神，神與他，乃是在一種約的條款之下。但亞當不久就破壞了那約，說來令人感到可怕，那約仍然存在，因為在人這方面破壞了那約，神那方面一定要屢行它的嚴肅威脅與刑罰。這就是工作之約，亦稱行為之約，神藉此約對待摩西，他也在此約內對待以亞當為代表的全人類。後來，當神對待挪亞的時候，也是這個約；在以後的世代中，神對待亞伯拉罕，他仍喜歡藉著約把他自己同他聯繫起來。他守了這約，又對他的後裔繼續重新立約，神甚至與合乎他心意的大衛來往時，也並不是不用立約的。他與他的受膏者立約，今日神跟你我來往仍然用約。當他以恐怖來定罪時，他是以約來擊打——即西乃約的劍；如果他以恩典來拯救的時候，他仍然是以約來拯救我們——即錫安約；就是他與主耶穌基督（選民的代表者）所立之約。當我們與神有密切來往的時候，在我們這方面都是藉著約的。在悔改之後，我們與神立感恩約；我們來到他面前就知道他為我們成就了何等大的事，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他。當我們藉著洗禮加入他的教會時，我們就在那約上蓋了印記，在我們領聖餐時，我們乃是重新立約，這樣我們與神有個人的交通。若非藉恩典之約，我們就不能禱告神；若非首先藉著基督買贖我們的約，其次，藉著把我們自己的一切所有的奉獻給神的約，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就不知道我們是他的兒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約是由地至天的梯子，是我們與神交通的惟一方法，藉著約我們才能與神有來往，在約與約之間我們也應當知道如何分辨。我們應當知道何為恩典之約，何者不是恩典之約。

一、恩典之約

消極方面

我們立刻看出這不是行為之約，乃是永遠的約。行為之約決不是永遠之約，那是起初在伊甸園中立的。它有起頭，但它已被破壞了，並且要繼續被違犯，不久就要完結，因此它不是永遠的約。但在本節經文中所說的乃是永遠的約，所以它不是行為的約。神首先與人類立約，其約文大概如左：「如果你們人能順服神，你們就要得活，並且快樂度日；但如果你們悖逆，必定滅亡。悖逆的日子必定死。」這是神與我們人類的始祖（代表者）亞當所立的約。如果亞當守住了這個約，我們相信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被保守，得以安全。但是因他破壞了這約，所以你我都墮落了，被認為是可怒之子，罪惡的後裔，傾向諸惡，受各樣的痛苦。論到神的百姓，這約已成過去，已經為那新而更美之約廢止，為新約的榮光給完全遮蓋了。

這約也不是感恩的約，即神蒙愛的兒女與救主之間所立的約。在此約中我們將一切所有的奉獻給他，但這並不是本節經文所說的約，因為本節經文的約乃是永遠的約。

積極方面

現在我們要看一看這約究竟是什麼。我們分四點來論：

1· 立約的兩方：恩典之約乃是聖父與聖子之間在萬世以前所立的約；再進一步按聖經來說，乃是三位一體神之間所立的約，這並不是神直接與人所立的約，在那時期還沒有人，但基督在這約中作人的代表。根據這個意思來說，這約是神與人之間的約，但並非神與人立個人約；那乃是神與基督所立的約，也是藉著基督間接同那些用主寶血所贖，在創世以前為基督所愛的人立約。

我們所教訓的，在星宿知其地位、在神從無中創造萬有之前，他已與自己，與他的兒子，與聖靈作嚴肅的商討，在此商討中他預定了他百姓的救贖。這乃是古老的加爾文主義的偉大思想。而且，他在此約中已經準備了方法與手段，并使萬事互相合作，叫他的預旨生效。我們能幻想并相信聖父對聖子立誓約，聖子對聖父宣誓，而聖靈亦對聖父與聖子立誓約，這是在萬古以前的隱密中所成就的，這約在後來成爲一切聖徒的喜樂，盼望與矜夸。

2·立約的條款：神早已預見人在創造之后要破壞行爲之約；不管亞當在樂園里所占有的期間如何順利，然而對他也是嚴肅的，至終他要反對的，而毀滅了自己。神也預見他從世界人類中所揀選的人要因亞當的罪而墮落，一如其他人類一樣，因亞當也是他們（選民）的代表者。所以這約的目的是把選民從新恢復到神兒女的地位。現在我們要看這約的條款是什麼？

在父神方面的條款，這是我們口舌所難宣述的：我不過是用人所明白的話來描寫而已：「我至高的耶和華，將我的獨生愛子賜給那無人能數的大群眾，他們要被祂洗淨而脫罪，被保守，蒙引導，至終無瑕無疵地被領到我的寶座前，我憑自己起誓，因爲再沒有比我更大的，那些凡交給基督的人，將永遠成爲我不變之愛的對象。我要憑愛子的寶血赦免他們的罪。我要將完全的義賜給他們；我要收納他們爲兒女，他們要藉著基督和我一同作王，直到永遠。」

聖靈立約的條款如下：「凡父神賜給聖子的人，到了時候我要叫他活過來。我要指示他們救恩的需要：我要除掉他們一切無根基的幻望，毀滅他們虛謊的避難所。我要把他們領到洒血之地：我要賜給他們信心，藉此而得寶血洗淨；我要將一切恩典賜給他們，我要使他們的信心活潑；我要潔淨他們，并將所有的敗壞從他們中間除掉，至終把他們無瑕無疵地領到你面前。謹此立約。」這是已完成的約款。

在此約的另一方面，是基督所立的約。他對聖父立約：「我父，在我這方面我應許到時候滿足，降世爲人。我要取墮落人類的形象與性情，我要活在愁苦的世界中，爲我百姓的緣故，我要完全守律法。我要作成無玷污的義行，能滿足你公義聖潔律法的要求。到了時候，我要擔當我一切子民的罪。你要將他們的罪歸到我身上；因我受的刑罰，他們得平安，因我受的鞭傷，他們得醫治。我父，我應許我要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我要高舉你的律法。使之得尊榮。我要受他們一切的苦難。我要受你律法的咒詛。你將你的震怒之權都傾倒在我頭上。我要復起，我要升到天上；在你右邊爲他們祈禱；我要爲他們每一個人負責任，叫你所賜給我的人，沒有一個能夠滅亡，我要作他們的牧人，至終我要把他們平平安安地領到你面前。」

現在你對這恩典之約應得到一個清晰的概念—神與基督之間，聖父與聖靈之間的約，聖子爲恩約的首領及神選民的代表者。他爲我們的得蒙救贖，忍受了神的忿怒。除了他繼續了我們代求之外，他完成了一切，他要把一切的贖民領進榮耀里。

3·立約的目的：這約是爲亞當每一個后裔所立的嗎？絕對不是，這是非常明顯的。我見有大多數的人滅亡，繼續行走罪惡之路，拒絕每天在福音中所傳講的基督，把他施恩的血當作平常，蔑視感化他們的聖靈；我見這些人逐漸敗壞，至終在他們的罪中滅亡。我不相信他們在此恩約中有分。那些未悔改，拒絕救主的人，清楚證明他們在此神恩典之聖約中是無分的；如果他們對之發生興趣，就必有所表現，令我們得以看見。到了時候他們要悔改，被主的寶血洗淨而得救。恩典之約只與蒙揀選的人有關係。不管這教義如何令人難以相信，我們也要侃侃直陳。你不愿意聽嗎？你若听了基督的話，你更要發煩嗎？「我爲他們祈求，不爲世人祈求，卻爲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若基督不爲世人祈求，只爲他所揀

選的人祈求，那么當你從神的話中，得知在此約中神早為這些人預備救恩，使他們承受永生，你為何怒氣沖天呢？凡相信依靠基督的人，凡蒙保守到底，進入永遠安息的人，才能對神恩典之約發生興趣。

4·立約的動機：究竟為什麼緣故要立這約呢？在神那方面并非必得如此。因為那時還沒有受造之物。除了神自己以外，我們不能到別處去找立此約的動機，因為神曾說過：「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那么他究竟為什麼要立這約呢？這完全是出于他的絕對主權。為什麼有的人成為此約的對象，有的人則否呢？這是出于神的主權。這并不是由于人的功德，也不是神預先見到我們里頭有什麼長處，就揀選我們而遺棄別人在罪中。神如此揀選，乃完全出於他的主權和恩典。弟兄姊妹們，如果你們關心這恩典之約，你們必要歌唱：「他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不在乎定意的，不在奔跑的，乃在乎施憐的神。」揀選我們的乃是他的主權，分別我們的乃是他的恩典，預定我們的乃是他的不變性。除非在他里面有愛和主權，就沒有揀選每個人的動機。無疑地，神立此約的大目的，就是為他自己的榮耀。神必要在他自己里面找到他的動機。他是那「我是」。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有誰能攔阻他手，或問他說：「你作什麼？」泥豈能問窯匠：「你為什麼把我造成一個器皿呢？一物在未被造成之前，豈能命令造它的呢？絕對不能，神就是神，讓人還歸回到他原來的虛無里面。若神高舉了他，他也不必驕傲，以為神在他的行為上找到什麼理由。神揀選人，神愛人動機完全在乎他自己。他是自足的神，無須在他以外去尋找什麼，除了他自己以外，他更不需要從任何人得到什麼。願聖靈引導我們明白這崇高的真理。

二、永約的性格

此約稱為永約，在此你就立刻看到它的古遠性。恩典之約乃是萬事中最古的，有時想起恩典之約比行為之約更古的事實，就引起莫大的喜樂。行為之約有起始，但恩典之約則否；行為之約有終結，但恩典之約要存到永遠，與天地同流。恩典之約的古遠性，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是提高我們心志的真理。我不知道有比這更偉大的教義，這教義是一切詩文的精華，當你坐下默想這道理的時候，你的心靈就充滿喜樂。你能想到這一點嗎？在萬世以前神已想到你？他還沒有創造諸山，他已想到你這如虫如蛆的世人！在燦爛明星發光以前，在固定大地軸心以前，神早已設立了這恩典之約，預定了得救之人的數目。當人想到無限宇宙，或與天文家翱翔太空，發現天體之廣大無垠，星宿無數的時候，神竟在全宇宙以外看顧我們這卑微的世人！這豈不更為惊奇嗎？這不能使我們驕傲，因這是神的真理，使我們覺得快樂。信徒阿，你以為自己算不得什麼，但神可不作如是想。世人藐視你，但神在萬有被造以前就紀念你。神與他愛子（你的代表）立此愛約，是比時代更久遠。基督在萬世以前就愛你，揀選並為你的緣故，代替你立此恩約。

1·永約的確定性：凡屬永遠性的都是確定的、安全的、穩定的。人所建造的，以為能存到永遠，但巴別塔傾倒了，金字塔也有頹廢的象征。凡有所造就不是永遠的，因他不能抵抗衰微、朽壞。但論到恩典之約，大衛說的好：「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在此約中，從始至終沒有「如果」或「但是」。自由意志恨神的「要」或「一定」，卻喜歡人的「如果」與「但是」。在恩典之約中只有「我要」與「我們要」。耶和華起了誓，聖子就要履行，那是千真萬確的，因為他是神。「他所說的豈不照著行麼？」這是確定的約。假如有一個人蓋造房屋，留下一塊石頭，或一條木料叫我去隨便安放，我保管他的房屋要倒塌的。亞米紐派的約就是這一種的

約，是不會站立得住的，因為他們依靠人的自由意志。他們說人得救與否，乃在乎人的意志；如果他不願意得救，就沒有一種控制的力量能夠勝過他的意志。所以這問題就全在人，全能的神可能被他的受造之物所挫敗，這是何等的褻瀆！整個工作，從始至終都是在神的手里。這約的條款成為它的印記與保證，因為耶穌已履行了一切。不管人是否能履行，但耶穌基督已確定成就了；這不是受造者的約，乃是創造者的約，全能的神要完成此約，人的意志算不得什麼。這是恩典的榮耀——人不愿意得救——他與神為敵，然而神還要救他——神的約是「你要」但人的心意是「我不要」；神的「要」征服了人的「我不要」。神主權的恩典，壓倒了人的自由意志，將它擄去，作了不可抗之恩典與愛的全勝能力的俘虜。這是確定的約，所以堪稱為永約。

2·永約的不變性：若不是不變，就不能稱為永遠的，能變的是要過去的。我們確實知道什麼東西若是改變的，早晚它必要廢去，成為無物。但在此約中，一切都是不變的。神所立定的，必要成就，一字一划都不能更變。聖靈所發的誓必要成就，聖子所應許的，在他顯現的日子已經應驗了，而且必要成就。如果我們以為這聖經的字句是可以塗抹的，那麼我們就陷入絕望中。我曾聽過有的傳道人說，基督徒聖潔的時候，他就是在神的約中；當他犯罪的時候，他就從這約中被刪除；當他悔改的時候，他就重新被納入約中，所以他就這樣在神的恩約中出來進去，就好像在自己的家中出來進去一樣。他從這個門進來，從那個門出去。有時他是神的兒女，有時他是魔鬼之子——有時是天堂的後裔，有時為地獄之子。我認識一個人，他甚至這樣說，雖然一個人在恩典中蒙保守六十年，但在他一生的最末後一年也能墮落——如果他犯罪而死，他就永遠滅亡了，他以往的一切信心，神過去在他身上所彰顯的一切慈愛，都無濟於事。我敢說這種對神的觀念，不是正確的觀念，對魔鬼有這種觀念即可。我不能相信這樣一位神，我也不能在他面

前俯伏敬拜。今天愛你，明天就恨你的神；應許了，又不能看到應許成就的神；赦免罪而又刑罰人的神——稱之為義而後又處刑的——是我所不能忍受的神。他不是聖經中的神，我確實知道神是不改變的、公義的、聖潔的、真實的，既愛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如果他給了人什麼應許，他必成就，人一次在恩典中，就永遠在恩典中，不致中途而廢，早晚必進入榮耀里。

3·永約的堅持性：這約必得應驗，且要堅立。當基督成就一切，將每個信徒都帶到天堂的時候；當父神看見他的子民在恩約中聚集的時候，這約就達于最高峰，但不是結局，因為恩約中是這樣說的：恩約的後裔要永遠蒙福。只要「永遠」二字存在，就必為承受永遠之人確保喜樂、安全與榮耀。

三、基督之血與永約的關係

基督的血對此恩約發生四方面的關係：

1·對基督的關係：他在各各他所流的寶血，乃是此約的成就，藉此罪得塗抹。由於耶穌的受苦，公義得滿足；藉著他的死，律法得尊榮。因寶血代贖的功效，潔罪的能力，基督對父神為他子民的緣故，履行了一切的條款。信徒阿，要仰望基督的血，要記得基督在恩約中的部分已經實行了。無須你去作什麼，耶穌已成就一切；也更不用著自由意志來補充，神所要求的一切，基督已經作成了。基督的血補滿了恩約中欠債者的那一方面，神必得履行誓約，向基督寶血所救贖的人施恩愛。

2·對聖父的關係：當我看見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從那時起我就看見了永在的父，受他自己誓約的拘束，他必要履行約中的每一條款。約中豈不是說：「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里面？」事必這樣成就，因為耶穌死了，耶穌的死就成為這約的印記。約中豈不是說：「我必用清水洒

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使你們脫離一切污穢？」神必照著行，因基督已完成他的部分。因此這約是絲毫無疑的，滿可以藉著基督向神要求履行一切條款：當我們謙虛懇求這約款時，天父決不能否認他的應許，必因耶穌基督的血說是，阿們。

3·對罪人的關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你真完全靠耶穌的寶血嗎？他的血洒在你的良心上嗎？你看見你的罪因基督的血得到了赦免嗎？你是否以他的犧牲為榮，以他的十字架為你獨一的盼望和避難所呢？如果這樣，你就已經在此恩約中了。有些人願意知道他們是否被神揀選。若不是他們先告訴我們，我們就不能告訴他們這件事。你相信耶穌的寶血嗎？你如果真相信，你就在此約中。罪人哪，你沒有什麼可說的，如果你退後說：「我不敢來！我懼怕！我不在此約中！」基督仍然在召你。他說：「到我這裡來。如果你不能來到立約之父那里，你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當你來到他那里的時候，他的血就要洗淨你，你的名字已經記載在紅色的揀選冊上了。你能在救主贖罪中看見你用血寫成的名字嗎？如果你能，那麼你就能有一日在父神的揀選中看見你金色的名字。相信的就是蒙揀選的。血就是對你立恩典之約的象征、紀念、保證與印記。基督的血，猶如望遠鏡，你不能憑肉眼看見你的揀選，乃憑基督的寶血你才能看得清楚。罪人哪，你要依靠基督的寶血，如果這樣，那永約之血就是你上天堂的保證。

4·對三者的互相關系：對聖子乃成全此約，對聖父乃是這約的證書，對罪人乃是這約的證據，這是血的榮耀。父神因此歡喜；子也歡喜，因他俯視他所買贖的人；罪人也因此得到安慰與永遠的詩歌——「耶穌你寶血，公義，是我榮耀，是我歌唱，直到永遠！」

親愛的讀者，我有一個問題要問你，我的責任就算已經盡到。你在此約中有盼望否？你信靠基督的寶血了嗎？雖然你以

為福音是受到限制，但你要記得福音是白白地傳給世人。神的預旨雖然有限，但福音卻廣如世界。我將福音傳給普天下的人，因為我受了托付。神的奧秘雖只限于他所揀選的人，但信息卻要傳給萬國。現在你一生中曾多次聽聞福音，你所聽到的是：「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你相信這話嗎？這是你的盼望嗎？你能說：「我是個罪人。我信基督為我死，我靠他的寶血的功勞，除此以外，我別無希望。」

「兩手空空無代價，只靠救主十字架。」

如果你已經聽見了，接受在你心中，又把握住這福音：那麼你就是那恩約中的一分子。要提到揀選的道理，如何又令你恐懼呢？如果你揀選了基督，那是根據他早已揀選你的事實。如果你以悔改的淚仰望基督，那麼他無所不知的慧眼早已看見你了；如果你愛他，他的心早已愛你了，而且超過你的愛，如果你說：「我父阿，你是我幼年的恩主（引導者），」我就告訴你一個秘密——他向來就是引導你的，你所以到了今天，都是他的引導，最後他要把平安賜給你。但你能驕傲自恃他說：「我什麼時候願意悔改相信，什麼時候就悔改相信；我和別人有同樣得救的權利，因為我盡上我的本分和別人一樣，我毫不懷疑地一定得到賞賜。」——如果你贊成一個普遍的救贖，就是憑人的自由意志隨時可以接受救恩，那就請君自便，遲早你要失望的。你要知道神是不會在這個立場上來對待你的，他要對你說：「你離開我去吧！我從來不認識你。凡不藉著子到我這裡來的，就永遠不能到我這裡來。」我相信那些不肯屈服神的揀選之愛與主權之恩的人，有很大的理由懷疑他究竟是否一個基督徒，因為反對的靈就是魔鬼的靈、驕傲的靈、未被重生的心。願神從你的心中拿掉與他自己為敵的心志，藉著他儿子的血，使你與他和好，就是那永約的證據與印記。

第三章 聖靈工作的必須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里面。」結卅六27

基督所行的神跡有一件事是很顯著的——就是沒有一件不是必要的。那些神跡決不是能力的惡作劇，乃是能力真正的表現，所有神跡都有實踐的目的。論到神的應許也是如此。聖經中沒有一個應許僅是恩典的虛飾，神跡是絕對必要的，照樣神在聖經中所記載的應許也是必要的。從前面所引證的經文看來，如果神在他與他的百姓所立的約中，應許將聖靈放在他們里面，那末這應許必定非常重要，接受神的靈對我們的得救也一定是絕對必需的。如果我們想要得救，聖靈的工作是絕對必要的。

一、為要證明此點，我們必須首先記得人的本性如何。有人說人自己可以得救——如果他听道，他有能力接受，有能力相信這道。我們回答說，你不知道人性到底如何，否則的話，你就不能這樣說。聖經告訴我們，人已死在罪惡過犯之中。那并不是說他病了，他發昏過去，或是無感覺，乃是絕對死了。

「死」對於身體的關係，正如人的靈魂對於屬靈之事的關係一樣。身體死的時候是無力的；不能為自己作任何事；當人的靈魂死了的時候，在靈性上來說，也是完全無力，自己不能為自己作任何事。如果你看見一個死人憑著自己的能力從墳墓里起來，卷起衣服袖子，推開棺材蓋，高視闊步地，活生生地走在大街上，那里或許你會相信已死在罪中的靈魂能歸向神，為自己再造新性情，成為屬天的后嗣，雖然他們以前為可怒之子，福音的意義是人已死在罪中，屬神的生命乃是神的恩賜：如果你以為人離開聖靈的工作也能夠認識基督、愛基督，你就是與整個的福音潮流相撞（就是不合乎福音）。當聖靈找著人的時候，人的靈命是絕望的，就如以西結所說的枯骨：他叫骨與骨互相聯絡，又叫氣息從四方而來，吹在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

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敬拜神。若沒有神的靈的感化，人的靈魂要躺在枯骨谷中，死了，而且死到永遠。

聖經不僅告訴我們人死在罪中，也告訴我們比這更厲害的事，就是人完全不願行在神眼中看為好、看為正的事。「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7），在全部聖經中，你就要繼續看到人的意志是與神的事相沖突的。有些人以為人不用神的感化能來就基督，但基督是怎樣說的呢？他先說：「若不是我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里來的」；但他又說些比以上更有力的話：「你們不肯到我這里來得生命。」沒有人肯來。這里還有更大的禍患，不但他無力行善，而他卻有力作惡，而且他的意志與一切正當的事相敵對。亞米紐派的傳道士阿，去告訴你的听眾，如果他們愿意就可以來，但要知道你的救贖主正面面相覷，告訴你說，你是在說謊言。人不能來，他們自己永遠不能來就基督。你們不能誘惑他們來，你們也不能用一切的恐嚇手段強迫他們來，你們也不能用所有的召請引誘他們來，他們不肯來就基督得生命。若不是聖靈吸引他們，他們既不愿意來，也不能來就基督。

從人的本性与神的靈為敵的事實來看，他是恨惡恩典，藐視救恩的方法，因這方法與他驕傲的本性相背，以致不能屈就接受他人所成功的救恩——所以需要聖靈的工作來改變人的心意，更正他的偏見，把他放在正軌上，然后再賜給他奔走天路的能力。如果你真明了人的本性，你就不能以聖靈工作的必需為純正的觀點。有一位偉大的著作家說的很對，他說：「凡認為神學大錯誤的人，都主張減輕人類墮落的教義。」亞米紐派說人墮落了，那是真的，但他的意志力仍在，而且那意志是自由的，他能叫自己復起。他降低了，減輕了人類墮落的毫無希望的性格。另一方面，亞米紐派說，人不能作什麼，但他并不完全負責任，他不一定那樣去作，相信、悔改不是他的本分。這樣，他也輕看人的罪，對墮落沒有正確的見解；一旦得著了

正确的見解：人是完全墮落了，毫無能力，滿有罪孽，污穢不潔，失喪受咒，你在各方面就看見耶穌基督的偉大福音。一旦相信人就是聖經中所說的人——一旦相信他的心已完全敗壞，他的情感受曲折，悟性昏暗了，意志背叛了，你就必須知道，如果這樣愁苦的人想得救，必是神的靈的工作，而且惟有神的靈才能改變人心。

二、救恩手段的本身不足以完成此功，得救必須是聖靈在我們里面的工作，因為救恩的手段（或言方法）本身不夠。救恩的手段是什麼？首先提的就是傳揚神的道。藉傳道引人歸向基督的，比任何別的手段都多，因為神的道是神主要的工具；這就是聖靈的寶劍，是活潑的、有力的，連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叫人靈魂得救的道理是什麼呢？我可以指出幾個禮拜堂，你可以到那里去坐下心里說：「這位牧師真是有學問，他能指教并啓發有理智的人。如果神要作一個大工，他必定用這樣的人。」你知道有什麼大有學問的人，因著他們的學問而引領人歸向基督嗎？那些好出風頭的講道家，口若懸河的說教者，大有學識的牧師，在引領人歸向基督上都是毫無用處的人。但是那些重生為神兒女的在那里呢？在人看不起的地方，在那些不學無術、言語粗俗、不被社會推崇的，每天跪在主前承認自己的愚蠢，感謝神將寶貝放在瓦器里的傳道人講道之下，罪人悔改了。我敢說，在每一世代中，最受人藐視的傳道人，是最有用的傳道人。為什麼？因為主總是喜歡這樣作，把能力賜給那軟弱愚拙的，但他卻不把能力賜給那些自以為有聰明智慧、有學問、有口才、有地位的人。每個傳道人都當像保羅那樣夸自己的軟弱。世界的人聽過你的講道要說：「噢！你的講道太粗俗，偏重一端。」是的，或許是那樣，但我們以為滿足，因為神賜福給這講道。還好在我們裡頭有軟弱，因此就清楚看出這工作不是人作的，乃是神自己的工作。據說從前有一個人特別想見某大能勇士用以殺敵致果的寶劍，當他看了這劍以后就說：「我在這只劍上看不出有什麼特別。」勇士說：

「是的，沒有什麼特別的，但是你還沒有看到揮這只劍的膀臂呢！」所以當人們聽過一位成名的傳道人之后，很容易就說：「我在他身上看不出什麼特別的地方來。」是的，但是你還沒有看到用聖靈的寶劍收割庄稼的永久膀臂。假如你看過參孫手中所用的驢腮骨，你就要說：「什麼，用這東西殺人成堆？」為何不用大馬色的鋼所制造的利刃呢？不，這都是叫神在參孫身上獨得榮耀。對傳道人也是如此，神往往祝福那最軟弱的去作那最好的工作。從此我們不是就看出聖靈工作的必要嗎？我們在器皿的本身上既然看不出什麼結果來，那麼當這結果發生時，這豈不是聖靈的工作嗎？讓我這樣和你說，听了傳道人的講道之后，已死的靈魂蘇醒，罪人悔改，最污穢的罪人得以成為聖潔，決志不信的人始終被迫相信了。那麼這到底是誰作的呢？如果你說這是傳道的結果，我就不贊成你的理由，因為傳道本身沒有任何東西能生出這個結果。那必定是聖靈藉著傳道在人心中作工，否則決不能有這樣的事發生。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你盼望藉傳道救人靈魂，就好像你在死人耳邊呼喚，盼望死人復活一樣。米蘭頓有一次沒有求聖靈就出去講道，他想要叫所有的人都悔改，但結果發現他的老亞當勢力太大（夸耀自己），于是他回去求聖靈的幫助，否則他就不能看見一個靈魂得救。所以我說傳道被神祝福的事實（傳道的本身毫無所有），就證明人得救必是出于更高尚的能力。

另外的蒙恩之道就是聖禮：洗禮與聖餐。二者均被使用，成為人的祝福。但讓我問你，在洗禮本身上有什麼可以叫任何人得福氣嗎？把身子浸在水中就能叫人得救嗎？關於在主晚餐時吃餅喝葡萄汁，能叫有理智的人明了在所吃所喝當中有什麼東西嗎？然而，無疑的，神的恩典為堅固接受聖禮之人的信心，甚至對於仰望聖禮而悔改的人，的確与之同在。那麼在聖禮之外有神的靈，藉著水、餅與汁作見證，否則，這些東西沒有一樣能作我們靈魂的蒙恩之道（方法）。聖禮不能造就，不能幫助我們與基督有交通，不能叫罪人悔改或堅立聖徒。從這些事實看來，造就我們、幫助我們與主有交通的，叫罪人悔

改，堅立圣徒的，必定是更高尚，眼不可見，神妙的感力——神圣靈的感力。

三、圣靈若不將圣父和圣子所成就的啓示給我們均歸無效。首先我們相信父神揀選他的百姓，他在万古以先揀選我們歸他自己；但讓我問你——若沒有圣靈進到人心里，這揀選的道理對他能有什么用處呢？我怎能知道神在万古以先已經揀選了我呢？我怎能知道呢？我能爬上天堂去翻一翻生命冊嗎？我豈能用武力撥開云頭，擁進天宮，打開七印封的書卷，看我的名字是否在其中嗎？噢！不是的；若非有神的靈先召我出离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揀選對於我就是死的字句。由于我被呼召，我看見我是被揀選，才知道我是蒙神選召的，我知道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揀選了我，所以揀選的道理，對於神的儿女是一件極其寶貴的事。但這事所以寶貴的原因何在？沒有別的，就是圣靈的感化。若非圣靈開人的心眼，若非有圣靈把這奧秘的啓示給人，就沒有人能認識這揀選。天使并未告訴人，說他是蒙神揀選的；但是圣靈告訴人，說他是蒙神揀選的。圣靈憑著他的圣工，和我們的心一同作見證，說我們是爲神所生的；這樣，我們能夠「清楚得見天堂內屬於我們那間大廈的門牌。」

其次，我們再看一看恩典之約。我們知道父神与主耶穌在万古之先立了約，在此恩約中，神將他一切的百姓賜給他，而且是穩妥的；但是如果圣靈不把這約的祝福賜給我們，這約對我們有何用處呢？這約好像一棵高大的樹，其上結滿了丰盛的果實；如果圣靈不搖撼這棵樹，使果子落在地上，我們怎能得著呢？你去對任何罪人說，這里有恩典之約，他能得什么益處呢？他就要說：「哦，我非必然是在這約中，我的名字非必然記在其上，我或許未蒙基督選召」；但讓圣靈藉著在基督耶穌里的信与愛丰丰富富地住在他心里，他就會看見此約，并与大衛說：「神卻与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一切的救恩，和我一切所盼望的。」

其次，再看基督的救贖。我們知道基督是爲他一切的百姓代受刑罰，凡進天堂的人，不但以蒙恩的資格出席，也是本著公義的行動，因基督爲他們受刑罰，神也就不能刑罰他們了。我們相信基督既擔負他們的罪債，他們在基督里就有享受一切自由的權利——基督將他的義賜給他們，他們就得永生，正如他們是完全圣洁一樣。但是，如果圣靈不將基督的事指示給我，這与我有何益處呢？你若不領受圣靈之恩，基督之血對你有何意義呢？也許你已經听過牧師講基督的寶血一千次，但對你都如耳旁風，耶穌的死對於你是毫無意義。你知道他是爲別人贖罪，不是爲自己贖罪；但你認爲這不過是老生常談而已，或者你認爲是無稽之談。但當圣靈把你領到十字架下，開你的心眼，使你得見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時候，你就真知道這寶血的意義。當他將這血洒在你心門上的時候，你就得到向所未聞的平安与快樂。親愛的讀者，除非你里頭有神的靈，否則基督的死對於你是毫無意義。除非神的靈在血泉中給你施洗，并從頭到腳洗淨你，否則基督就不能將福气，現今与永遠的救恩帶來給你。

我不過是提這恩約中許多祝福的几項而已，爲要證明除非圣靈將這些福賜給我們，這些福气對我們都是無用的。這些祝福是懸挂在耶穌基督被釘的（十字架）上，我們的身量矮小，不能支取；神的靈將這些取下來給我們。它們猶如天上的嗎哪，不是我們的能力所能及；但有神的靈打開天上的窗戶，傾倒給我們，放在我們的唇邊，給我們吃。基督的血与義猶如酒藏在酒桶中，但是我們得不到。圣靈親自將我們的器皿裝滿了這甜密的酒，使我們得以暢飲；雖有圣父的揀選与圣子的買贖，但如果沒有圣靈，我們必要滅亡，猶如圣父未曾揀選，圣子未曾用他的寶血買贖一樣。圣靈是絕對必要的，若沒有圣靈，圣父的工作与圣子的工作對於我們都不發生效力。

四、真基督徒的經歷乃一現實，但若沒有神的靈是不能覺知這現實的。基督徒的經歷是什麼呢？現在讓我說一個比喻：今天早晨有一位本城中最享盛名的商人走進本教室，他從來未犯過什麼（外表的）罪，素來是誠實的。可是現在他聽到他是被定罪的，是失喪的罪人，正如在十字架上為己罪而喪亡的強盜一樣。你想那位商人能夠如此相信嗎？假如他相信，只不過因他看聖經而知道的，你想這人能感覺到他是個喪亡的人嗎？你一定說：「那是不可能的！」你能想像到那人會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與娼妓和起假誓的人同站在一起，心中覺得與他們同有罪辜，并用同樣的禱告說：「主阿救我，不然我滅亡了。」這是你不能想像的，你能嗎？這樣好的人，若把自己列在罪魁之中，是與人性相反的。但在他得救以前，他必定要如此行：在他進入天堂以前，他必要如此感覺。我現在問你，除了神的靈以外，誰能叫他有這樣與罪人平等的經歷呢？我知道，驕傲的本性不肯低首下心。在我們的自以為義上，我們都是個貴族，我們不肯謙卑下來，與普通罪人同式。如果我們真能與罪人同列，那必定是神的靈將我們丟在地上。為什麼，因我知道如果有人對我說，我應當向神求憐憫，并承認我是罪大惡極的人，我就要笑他，說：「我並沒有犯什麼特別罪行，我未傷害任何人。」然而如今知道我被列在罪魁之中就深引為樂，贊美全能者的大愛，拯救我脫離罪惡。這種謙卑的心是誰造成的呢？就是恩典。在世人的眼光看來，一個誠實正直的人，感覺到自己是個失喪的罪人，是與本性相反的事。那必定是聖靈的工作，否則，就絕對不能有這樣的事。唯有聖靈才能叫人脫離自以為義的外袍，一切血肉之體的能力，并迫使他單獨依賴救主耶穌基督。

這兩種經驗足以證明聖靈使人成為基督徒的必要性。現在我要說基督徒得救後的經驗，困難紛至沓來，有如狂風怒浪，但他能面對風濤說：「萬事互相效力。」他的孩子死了，愛妻离世，他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他的田產欠收；買賣不景氣，似乎一切

付諸東流，只有等待貧困；他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也不出糧食，園中也沒有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見他又躺臥在病床上，在那種情況下，他說：「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你見他行近死陰幽谷，你聽見他說：「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杆，都安慰我。」現在我問你，若不是有神的靈，有什麼力量能使這人在百般試煉中如此鎮靜呢？你們懷疑聖靈感力的人阿，沒有他你們能生出這等人的經歷？你們去死基督徒的死，去活基督徒的生活，當萬事互相拂逆的時候，看你們能否有這樣的鎮靜！這樣的喜樂！這樣的信靠！如果你們能，我們就把這觀點撤回。基督徒在苦難時高尚的經驗，就證明必有聖靈的工作。

再看一看基督徒在喜樂時的情況。如果他是富足的，神賜給他一切在世上心所願的。你聽他說什麼，他說：「我絲毫不以這些東西為寶貴，除非這些是神的恩賜，我對這一切，就是我的家產及安舒，都等閑視之，我寧願离世，與主同住，因那是好得無比的。我在世間毫無所求，我死了就有益處。」他看萬事如同糞土，如過眼云煙，早晚都要過去。他在其中不過稍得其樂而已，他說：「在世乃是客旅，在天是我家。」他所尋求的是眼所不能見的城邑。他的喜樂根源是出于眼所不見的事物：他最快樂的片刻，就是他丟開這一切屬世的美物，而以可憐罪的姿態來到神面前，并藉基督與父神發生關係，坦然無懼進到他的施恩寶座前。世上還有什麼東西能蒙神一切憐憫的人貪愛世界呢？這樣的人是不能以世上的財寶為神的了！他的財寶乃在天上，而且只在天上。怎能如此呢？僅靠德行是不夠的。斯多亞派的教訓（控制自己的情感，企圖得到喜樂與自由）不能領人到達如此地步。不是的，這惟有聖靈的工作，而且只有聖靈的工作，才能領人過在世如在天上的生活。貧窮人仰望天家，我并不希奇，因他在地上沒有可貪戀的。當你受苦多端的時候，我并不希奇你要唱：「耶路撒冷是我喜樂家！」但

是更希奇的，就是那些在世有一切安舒條件的基督徒，仍然在唱：

「在耶穌有我盼望，我靈魂極欲向往；

眾天使將我擎起，飄送我直奔天堂。」

五、基督徒生活的善行乃由聖靈完成，這又是聖靈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點。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步就是悔改，你曾否嘗試悔改？如果你打算去勸一個人悔改而沒有神的靈，你就知道勸他作一件不可能的事。在頑石可以流淚、曠野可以開花時，罪人也就可以憑自己的心意悔改了。如果神將天堂給人，只以悔罪為條件，那麼上天堂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憑善行：一個人自己悔改，就如同完全守神的律法一樣，因悔改包含完全守神的律法的原理，我以為在悔改中有全律法的總結；如果一個人能自己悔改，他就不需要救主了，他就可以立即爬上西乃山的峭壁，直升天堂。

第二步就是信心。或者你以為信心是很容易的，但如果你感覺到罪的重擔，你就不能以卸這重擔為易事。當你無事可信的時候，你以為信是世上最容易的事；但當你實驗信心的時候，你就覺得無力相信了。談事容易，作事難。許多基督徒就像伊索寓言中所說的那只鹿，它對自己說：「我為什麼要怕獵犬呢？看我這對利角，和我這四只快跑如飛的蹄；就憑我這兩件武器也能對付它們一群。我為什麼不立定腳跟，用我的角跟它們拚個死去活來呢？我滿可把它們驅之于千里之外。」言猶在耳，忽聞犬吠，鹿立即望影而逃。我們也是如此。我們常說：「罪算什么，見罪惡我們就把它毀滅；有苦難我們馬上把它克服。」等到罪惡與苦難果真來臨時，我們卻束手無策，呆若木雞了。於是我們就呼求聖靈的幫助：藉著聖靈我們能行作萬事，沒有聖靈我們一事無成。

在基督徒生活一切的行動中，或者是將自己奉獻給基督，或是每日祈禱，或是時常順服，或傳福音，或是看顧窮人，或安慰喪心的種種行動，除了聖靈的覆庇，基督徒都發現自己的軟弱和無能為力。有時我去探訪病人，我就想我當如何安慰他們：但是我說不出一句值得叫他們得安慰的話：我的心如在苦膽之中，以為自己能安慰在病患失望中的弟兄，但結果我一事無成，等我離開病房之後，我就說巴不得在我這一生中不再去看望病人；我這樣體會到我自己的愚昧。關於講道也有同樣情形。你寫了講章，用心學習，結果要到講道時還是一塌糊塗。于是你說：「我巴不得這一輩子不再講道。」這一切都告訴我們，在安慰人、在講道上，除了聖靈在我們里面，本著他的善意作所願意作的，我們就不能作任何神看為正的事。況且，我們沒有聖靈同在時所作的事，都不能蒙悅納；但在聖靈引導之下所作的任何事，不拘我們如何藐視，神卻不藐視，因他從來不藐視他自己的工作，聖靈總是以滿足與喜樂的態度來看他在我們里面所作的工。如果聖靈幫助我嘆息，神必定要悅納這嘆息。如果你能作世上最優美的祈禱，如果沒有聖靈，神也不垂聽你的這個祈禱；如果你的祈禱是半吞半吐的，但出自聖靈的引導，神就看中，並且說（好像他看中創造之工似的）：「都甚好！」而悅納之。

現在容我問這問題來作結束。讀者，那麼到底在你里面有神的靈沒有？我可以說你們大多數的人是有些宗教信仰的。但是什麼樣的宗教信仰呢？是自家造的東西嗎？你是你自己所造成的人嗎？如果是這樣，到現今你還是個失喪的人。親愛的讀者，如果你還是一意孤行走自己的路，你還沒有走向天堂的路，你是面向歧途；但如果你已得著非屬血氣所能指示你的，如果你被引領作你以前所恨惡的事，愛前所惡，惡前所驕，那麼，如果這是聖靈的工作，你的心快樂：因他所開始的善工，他也要繼續。從此你就知道這是否聖靈的工作，你曾被引導來就基督，而遠離自己嗎？你曾被引導離棄一切的感覺、行動、志願，祈禱為你信靠與盼望的根基，而只靠基督已竟之工么？

若事實是如此，這不是屬血氣之人所能教導的：這是人所爬不到的高峰，這是神的靈所作的工，他決不能半途而廢，你必要行走力上加力，你必站立在寶血所贖的大群眾中，至終在基督里得以完全，在愛子里成爲可喜愛的。如果你還沒有基督的靈，你就不是屬他的。

愿聖靈現在引導你進入內室，哀哭、悔改、仰望基督，并愿你現在就得到神的生命，這生命沒有今生與來世的能力可以毀滅。愿神垂听這個禱告，祝福我們，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四章 預定與選召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羅八30）

神預旨的書卷已對人的好奇心封閉了。好虛榮的人自作聰明：他想打開封閉書卷的七印，窺讀永世的奧秘，但這終歸徒然。展開書卷的時候尚未來到，就是時候來到，封閉書卷的印，亦非人手所能開啓的。若有聲音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只有神的羔羊，配打開那書卷，并念給世人听。那么我怎能知道，我是否爲神所預定而得永生的呢？這問題包括著我永遠的幸福；我是被丟棄在罪中生活，以致受罪惡果報的憂郁人群中之一呢？還是屬於那雖然犯罪，卻被基督寶血洗淨，又穿白衣，行走在樂園黃金街道上的蒙福群眾呢？這個問題若得不到解答，我的心是不會安穩的，因關於此事，我心急如焚。我對永遠命運的事，比對一切暫時的事更特別關心。你們作先知的，如果你們知道，請告訴我，我的名字是記載在生命冊上嗎？我是那些被預定得永生的人中之一嗎？還是我被遺棄去隨從自己的私欲，以致毀滅自己的靈魂呢？提問這問題的人哪，這裡有你的答案；這書卷尚不能展開，但神自己已經發表了其中的几頁。他雖然未發表寫在那書卷上被救贖之人的名字，但他在聖經中卻揭露了蒙救贖之

人的性質，并傳布給你們今世的人。神預旨的記錄，今日已傳遍天下，聖靈對衆人所說的話，凡有耳可听的，就應當听。讀者，我不知你的尊姓大名，在神的聖言中，也找不到，但憑你的性格，你就可以念出你的名字來。如果你已經有分于本節經文中所說的選召，那么，你就當毫無疑惑地，把自己算在被預定的人中了。假如你被選召，當然你就是被預定的。

爲了討論這個嚴肅的題目，讓我提到聖經中的兩種選召。頭一個是一般性的選召，就是在傳福音時懇切傳給凡听神話語的人。牧師的責任就是召人來就基督，他并不分彼此：「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听。」福音的號筒對會衆中的每一個人吹響：「你們一切干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五十五1）。「衆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箴八4）。這呼召在神那方面是誠懇的，但人的本性是抵擋神，以致這呼召并非有效，因爲人的忽視，以背向之，各行己路，毫不注意這些事；雖然人這樣拒絕這呼召，將來人在審判台前被棄絕時，人可無法推諉。當吩咐你相信悔改時，勸勉你逃避將來的忿怒時，如果你藐視這勸勉，拒絕這吩咐，你的罪要歸在你自己的頭上。「我們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節經文給了我們一個嚴肅的警告。我再重复一遍，這普遍的呼召被人拒絕；但這呼召并不是用聖靈的能力行使，以致不可抵抗的選召；結果人雖然听到這福音的普遍呼召，但終歸滅亡了。

神家的鐘聲，每日在響徹云霄，罪人清晰可聞，但他們把手指堵在耳朵上，佯佯不睬，一個去到田里，一個去做生意，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路十四18~20）。由于不肯應召，所以遭來神的忿怒，他宣告說：「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路十四24）。本題所引的經文中所論的選召，是另一種選召：這不是一般性的選召，乃是特別的、個人的、分別出來的、有效的、不可抵抗的選召；凡蒙恩所聞此

選召的人，就要順服，就要接受此召。這就是那些說：「愿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的人。

論到此選召，我要簡單地分為二段來講：第一，選召的例證；第二，選召的考驗；第三，選召的結果。例證、考驗、安慰。

一、選召的例證

爲了說明蒙神預定之人所得有效的恩召，我首先要用拉撒路的比喻。你看到那塊大石頭堵在墓門口了吧！因爲有死尸在裡頭。尸體的姐妹對主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爲他已經死了四天。」這是理性與自然的呼聲。馬大說的是真話，但站在馬大旁邊的那一位，不管他現在如何卑微，他究竟是惟神之神。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他們就照樣行了，要听他接下來要怎樣說，他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他是在對腐臭的，死了四天之久尸體呼叫（司氏說蛆虫已在拉撒路的尸體內舉行狂歡會了）；但說來希奇，就是從這墳墓中出來了一個活人：那已敗坏了的人復蘇得生，走出來，周身裹著布，臉上包著手中，救主說：「解開，叫他走。」他就步行如活人一般。有效的恩召正是如此。罪人已經死在罪惡過犯中；他不但是在罪中，而且是死在罪中，自己毫無能力得到恩典的生命。他不但是死了，而且也腐敗了；私欲如虫如蛆爬進他里面去，臭氣直沖入神公義的鼻孔內，以致喊著說：「埋葬這尸體，丟在火中焚燒，毀滅。」主權之恩，大駕光臨，看見這里躺著無知覺、無生氣的罪魁；主權之恩藉著神的靈，憑傳道人，或毫無憑藉大聲呼叫說：「出來！」那人就活過來了。他對於所得的新生命有任何貢獻嗎？他是毫無貢獻，他的生命完全是神所賜的。他死了，絕對死了，在罪中腐敗了；當選召臨到他的時候，生命就賜給他了，罪人應召，才從私欲的墳墓中走出來，開始過他的新生活，也就是永生的開始，就是基督所賜給的。

有人或者要問：「那么當基督召罪人從死里復生時，他用什麼話呢？」主可以用任何言詞話語。才進來一個人，沒有神，沒有基督，只念了聖詩中的一句：「耶穌我魂鐘愛者，」這就是他重生的媒介。他對自己說：「耶穌真愛我嗎？那么我必要愛他。」他就在那片刻之間復蘇過來了。耶穌所用的話語，因時因地而異。今天我在這里講道的時候，耶穌可以藉著我對眾人說話，無形中對一些死了、腐敗了、直到如今仍活在罪中的人，成爲神所賜的生命信息，而向義與基督活著。這是論到何謂有效恩召的頭一個比喻。恩召發現罪人已經死了，賜給他生命，他順服此生命恩召而生活。

讓我們再看第二方面。你知道當罪人死在罪中的時候，在抵抗神這一點上他是活著的；他無力順服神，但他卻有夠用的力量去抵抗神的恩召。我們可以用大數的掃羅來說明：這個驕矜的法利賽人憎恨主耶穌基督，捉拿一切信奉耶穌之名的人下在監里。他既在耶路撒冷無用武之地，便要請求文書（許可證）到大馬色去尋索無辜者的性命。如果差遣彼得去到大馬色路上對他說：「掃羅，你爲何抵擋基督？你不久也要作他的門徒。」掃羅就要斥責他說：「你給我滾開，要我作拿撒勒人騙子耶穌的門徒！你看這是我的信仰告白，我要捉拿你們的弟兄姊妹下監，在會堂中鞭打他們，逼迫他們褻瀆神明，以致于死，我抵抗基督，心如火燒。」但基督已決定要選召這個人。有大光照耀他，使他扑倒于地，且聽見有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掃羅的眼充滿淚水，似有鱗片遮蓋，說：「主阿，你是誰？」有聲音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掃羅立刻覺知自己逼迫耶穌的罪，并得到赦免，起立爲他所逼迫的耶穌勇敢作見證。這是有效恩召所成就的。如果神今天揀選听眾當中最硬心的人，他必得順服。當神選召一個人的時候，他可以抵抗，但他不能抵抗到底。神說你下來，罪人哪！你就得下來。每一個人得救總是被神不可抗的恩召所救贖；他能一時抵抗，但他不能抵抗以致得勝，他必得止步，神說話的時候，他必得降服。神說：「要

有光」，黑暗就讓步；如果神說：「要有恩典」，罪就得退後，最硬心的罪人，在有效恩召的烈火前被焚熔化了。

以上我們已經說明了罪人在罪中的景況，勝過罪人抵抗的無所不能。現在我們要在撒該的事上看到有效恩召的主權。基督正往耶利哥去傳道，在那里有一個貪得無厭的稅吏。耶穌來到這裡的目的，就是要召一個人，經上說他要住在那人的家里。你能相信嗎？耶穌所要召的人，就是耶利哥城中最坏的人！他很想看耶穌，但他是個身量矮小的人，看不見他；于是爬上桑樹，躲在樹葉里，希圖看一看這一位翻天覆地的偉人，他絲毫并未想到過耶穌會來到桑樹下，停步，舉目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撒該立刻下來，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到他家里。這就證明他蒙召不是僅僅聽見聲音，也是憑著恩典的本身，因為他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耶利歌城中有許多好過撒該的人，為什麼單要召撒該？簡單的理由就是：神的選召是臨到那不配得的罪人。人沒有功勞可以得這選召，但神重生他所願意重生的人，當他的選召臨到時，就是那罪大惡極的人，也要迅速地來就他；從他們的罪惡樹上下來，在耶穌基督面前悔改。

為說明此約的果效，我們提到亞伯拉罕是有效恩召另一顯著的例證。「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里去。」可憐的亞伯拉罕，他的蒙召使他受何等試煉！他在父家是何等快樂、溫暖，但在家中崇拜偶像，神召亞伯拉罕的時候，他單獨召他，出離迦勒的吾珥，並對他說：「亞伯拉罕，出去！」他便出去了，但並不知往那里去。當有效恩召臨到一家並選出一人的時候，那人必出到營外，與基督同受羞辱。他必須從他的親朋密友中出來，從他的一切故知中，常在一起飲酒作樂的同伴中出來；跟隨羔羊基督的引導。

亞伯拉罕必得離開他的一切骨肉之親，往所不知之處去，這是何等的試煉！但神卻為他預備了福地，並要大大賜福給他。朋友，如果你真的蒙召，你也必得出去，自己單獨出去。或許有些主內肢體要離棄你，你要無親無故地出去——甚至你要被撒萊遺棄，作客異鄉，孤獨飄流，一如你的列祖。啊，如果那真是有效的恩召，如果救恩乃其結果，你單獨一人上天堂，那又有什麼關係呢？單獨一人走天堂路，也強如在奔向地獄的人群中。

我還有一個比方。當有效恩召起初臨到人的時候，他或許不知道那是有效的恩召。你記得當神召撒母耳的時候，他起來到以利那里，問他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他就去睡了。耶和華又呼喚他：「撒母耳，撒母耳！」他又起來，到以利那里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那時以利便知道是神召這童子了。當撒母耳知道是耶和華在召他，便說：「請說，仆人敬聽。」當神的恩典開始在人心中作工的時候，那人往往并不清楚知道那是神的工作：他受牧師講道的感動，或許他曾覺得有這感動，而不知道這感動是從何而來，他說：「我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我蒙召了。」我知道這個奧秘——我相信，神在我未認識他以前，早已在我心中作工了。我知道有這工作，我知道我在祈禱，呼求神的憐憫，但我不知道那就是神的工作：我以為那是我自己的工作，後來我才知道，當我被引導認識基督為我的一切救恩、一切渴望的時候，我才知道耶和華已呼召童子了，因為那不是自然的結果，那必是神恩典的結果。我要對那些初蒙恩的人說，只要你的蒙召是真實的，你就要安心信靠那是神的選召；縱然你以為神的手不在其中，你也應當相信，因為自然決不能產生有效的恩召。如果這召是有效的，你就是出離罪惡，來就基督，出死入生，脫奴軛而得自由，雖然你未曾看見神的手，但神的工作卻在那里。

二、選召的考驗

如果你看提摩太后書一章九節，就有這樣的話：「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這就是我們蒙召的頭一個試金石—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因為有許多不同的呼召，但真正的呼召，而且惟有這召才能回答本節經文中所說的。那乃是「聖召，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里賜給我們的。」此召禁止我們靠自己的行為，叫我們單獨依賴基督而得救，後來又叫我們除去死行，服事永生的真神。如果你仍然活在罪中，你還是沒有蒙召；如果你偽裝悔改，仍舊繼續以前的生活，你是根本沒有悔改；那說他是從醉酒的情況中蒙召的，他就當棄絕醉酒；人從罪中被召出來，但他就不應該仍在罪中活著。當掃羅尋找他父親的驢的時候被膏為王；有許多人被召的時候，正是當他們追尋罪中之樂的時候，一旦他被召，他必定要丟開驢，舍棄自己的私欲。如此你就可以知道現在你是否為神所召。如果你仍繼續活在罪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那麼你還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因為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所以你們也必要聖潔。你說：「主阿，你知道萬事，你知道我愿意遵守你一切的誡命，在你面前行事為人純全無疵。我知道我的順服不能救我，但我渴慕順服。世界上再沒有任何事比罪更使我心痛的，我極端愿意除掉罪；主阿，求你的我聖潔。」這是你內心的呼聲嗎？親愛的，如果是這樣，我相信你已蒙神選召了，因為那召是聖召，神用此聖召，召他的百姓。

另外一處聖經是腓立比書三章十三至十四兩節：「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你所蒙的召是從上面來的召嗎？這召曾否提起你的心靈，使你注重天上的事呢？這召曾否提高你的盼望，使你不再盼望地上的事，只盼望上面的事？你的嗜好曾否被這召提高，以致你不再臥在地下，向屬世的虛榮搖尾乞憐，而只揀選那些屬神的事？這召曾否提高你的愿望，以致你不再

以地上的事為念，而只挂念那眼不能見、永遠的事嗎？如果你蒙了上面來的召，你必愿在祈禱讚美與感謝中同神度此一生，不再以往日低下、卑賤的追逐為滿足。如果你真如此蒙召，那乃是上面來的召，是提起你心靈，想到神高尚的事，和永遠、天堂與聖潔。

希伯來書三章一節說：「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這是另一個試驗。天召的意思是從天上來的召。你的蒙召是從神來，而不是從人來的嗎？如果只是人召你，你還沒有蒙召。你的選召是從神來的嗎？這召不但是從天而來，也是召你到天堂去的嗎？朋友，如果你在世間不是客旅，不以天堂為你的永久家鄉，你還未蒙天召，因為那些如此蒙召的，聲明他們是在尋找一座有根基的城，建造這城的乃是神，他們在世上乃是客旅。

還有一節聖經能造就你，幫助你考驗自己。那些蒙召的人，就是在蒙召之前為罪優傷的人。基督是怎麼說的呢？「我來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如果你不承認自己是罪人，你還沒有蒙召。如果你覺得有罪，為自己的罪當受神的震怒，我相信你已在神所預定蒙召的群眾中了。他並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自以為義的人哪，我能在片刻之間就告訴你，你有沒有蒙召的證據。我再告訴你，基督從未召過義人；如果他未曾召你，你就不是被選的，你和你的自以為義必受神的忿怒，永遠被丟棄。惟有罪人，儆醒的罪人才能確實知道他已蒙召，就是他愈在恩典中的日子長久，愈仰望在基督耶穌里從上面來的，屬天的聖召。

彼得前書二章九節說，神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中。那是你所蒙的召嗎？論到基督來說，你從前是在黑暗里；他向你顯明為奇妙的光明，有大能的救主嗎？朋友，你能誠實他說，你過去的生活是黑暗的，你現在是活在主的光明中？「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人如果不能回顧到以前的黑暗，無知與罪惡，而現

在又不能說他所知道的比從前更多，享受知識的亮光和神面光的安慰，那他就不是蒙神所召的。

再看一處聖經的試驗，加拉太書五章十三節說：「弟兄阿，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讓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已經解開罪惡的鎖鏈而得自由嗎？我已掙脫公義的捆綁而得釋放嗎？奴隸不是蒙召的。從埃及被領出來的人，是自由人，他能證明已蒙神選召，在至高者的心中看為寶貴。

哥林多前書一章九節說：「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有團契（相交）。」我與主耶穌有團契嗎？我與他互相交談嗎？我與他同受甘苦嗎？我同情他的目標，愛他所愛，恨他所恨的嗎？我能忍受他的羞辱，背他的十字架，步他後塵，為他的緣故赴湯蹈火，我最大的盼望就是看見他的國降臨，我要坐在他的寶座上，與他同掌王權嗎？如果這樣，我就是得蒙有效恩召，那就是神恩典的工作，我被神所預定的真確標記。

一個人能知道他是否為神所召，有聖靈在我們里面作見證，證明我們是為神所生。在世上有我們蒙揀選，毫無錯謬的確據這件事。一個人一旦蒙了揀選，他就如新油膏于頭上，披贊美之白袍于身，口唱天使之歌。他是何等的快樂人！他確實知道在此恩約中的利益，確在救贖的寶血中，享受天堂的榮耀！今天在我們中間有很多這樣的人，讓他們在主里面時常歡喜快樂。

為小的恩典感謝，求更大的恩典。神賜給了你盼望，要求信心；神賜給了你信心，要求確信；得到確信，要求充足的确信；當你得到充足的确信的時候，要求喜樂；得到喜樂之后，要求榮耀；到了時候他必賜給你。

三、選召的結果

選召的結果就是安慰，這有什麼能安慰我的呢？是的，這安慰如同河流從神的選召涌出。第一，如果我是蒙召的，必是被預定的，這一點是毫無疑義的。神若不是先把人的名字記錄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他就絕不以有效恩召來戲弄人。當人能知道自己是被揀選的，揀選該是何等偉大的教義，人所以反對揀選要道的理由之一，就是怕揀選對他有害。我從來還沒有認識一個人，他相信自己是神選召的，而又恨惡揀選的教義。恨惡揀選教義的人，好像賊恨惡銀行的護衛一樣；因為他不能得到其中的寶藏。揀選把神在恩約中給他兒女的福氣好像寶藏一樣，為那些悔改尋求救主的罪人關鎖起來。假如他們不悔改、不相信、不行走神的道路，他們就鳴不平、發牢騷、焦急，因為神把寶藏鎖起來。一旦人相信那里鎖藏起來的寶物是屬於他的，他就相信這寶藏愈嚴密保守愈好。相信我們的名字在萬世以前就已記在神的心坎上，寫在耶穌的手掌上，那是何等甜蜜！這事不足以使人快樂嗎？神在萬世以前就選召了我們。你們好譏諷的人阿！請來！任憑你們海覆天翻，神已經把我的名字記載在生命冊上了。凡事都要過去，但我卻穩立如磐石。蒙神恩召是何等的安慰；如果我蒙召了，我就是被預定的。來，讓我們贊揚那召我們的主權的恩惠，讓我記住使徒的話：「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夸。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夸口的當指著主夸口。」

第二個安慰是從那偉大的真理得來的：如果一個人是蒙召的，他至終必得救。為了證明此點，我請你參看羅馬書十一章29節：「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他所賜給的，和他所選召的，從來沒有後悔過。這也由羅馬書第八章證明了：「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

們爲義。所稱爲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信徒阿，你或許很貧困，又有疾病，無人知道你，或是被藐視，但是我請你坐下，仔細思想，你所蒙的選召，并由這召所得的結果。如果你今天知道了你是神所選召的，你的貧困立即中止了，你就得到一切丰富的祝福。再等候片時，那已疲乏的頭就要戴那榮耀的冠冕了：再過片刻，那作苦工的手就要持棕樹枝了。神要擦去你一切的眼淚。不要嘆息，那永遠之歌即在唇邊，爲何嘆息呢？天門已爲你大開，不久你即到那黃金岸。不要說：「我要滅亡，我要被丟棄。」那是絕對不能的。

「他所愛的，他永遠不丟棄，

要愛他們愛到底。」

如果他召選你，就沒有任何東西能使你和他的愛分離。噢！要相信你是穩妥的：那呼召你的聲音，還要從地至天呼召你，從死蔭的幽暗中召你到不朽的光榮之處。那召你的愛是無窮盡的，是不止息的愛。你要安靜；舉起盼望的眼睛，用等候的心情唱你的美歌。你不久就要與那得榮耀的人在一起，那里是你永遠的分。你只不過是在這里等候得產業，到了時候，天使就要把你飛送到平安、喜樂與蒙福之地，在那里無世界的罪惡與憂慮，永遠與神同住。你要在那里永享安息。你要考驗你自己是否蒙神選召，愿主耶穌的愛與你同在。阿們。

第五章 神全備的旨意

「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爲神的旨意，我并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廿26~27

「所以我今天必得嚴肅地向你們聲明，論到你們中間每個人，我的良心是清潔的，因爲我從來沒有避諱，不把神全備的旨意傳給你們。」腓利甫斯新譯

當保羅與那些從米利都來向他辭行以弗所朋友們分離的時候，他并沒有求問他們怎樣推荐他的能干、口才、高深的學識、遠大的眼光或銳利的判斷：他知道這些對他是當之無愧的，然而終被棄絕。他所需要的見證人是將來在天上的審判台前。他極嚴肅的懇請是：「我今日向你們證明，我對你們每個人良心是清潔的。因我從來沒有避諱，不把神全備的旨意傳給你們。」在保羅來說，這句話并非自夸，乃是事實；他不喜奉承，不懼愁像，傳揚真理；整個的真理，不傳其他，只傳真理，正如聖靈所教導他的，而他也照樣領受在心中。今日所有基督的使者都應當誠懇地要求這同樣的見證！

一、使徒臨別時的嚴肅聲明

第一、使徒的告別辭：「我向你們聲明，我從來沒有避諱不把神全備的旨意傳給你們的。」頭一件事就令我們想到他聲明關於所傳的教義。他已傳的神全備的旨意。那就是他把整個的福音傳給人。他并不是把某項道理傳給人，而避諱不提其余的；按照他所信的提出所有的真理，乃是保羅的努力。他并沒有高舉其項教義，而貶抑其余的，他乃是把所有的真理混合起來向眾人發表，就好像虹中的彩色，乃是一和諧的與榮華的整體。以神所默示的人來說，雖然他寫的是毫無錯誤，但以人性來說，保羅自己并不是無謬的。無疑他有私自承認的罪，在神

面為自己的過失而興嘆。當傳講主道時，未能澈底傳明所欲傳明的真理；但最低限度他能聲明，他並沒有故意留下真理的一部分。

如果我們想要藉傳揚神全備的旨意來清潔自己的良心，我們首先必須注意要傳揚福音的要道。我們應當傳揚父神在創造世界以前愛他百姓的偉大教義。他主權的揀選，恩約的目的，不變的應許，均須大聲傳講。與此相輔并行的，真實傳道者必須陳明基督位格的榮美，職分的榮耀，工作的完全，并他寶血的功效。我們必須屢次努力傳揚。所傳的若沒有基督，就不是福音，只傳真理而不傳基督的這種現代觀念，乃是撒但的詭計。非止于此，因為神是三位一體的神，在我們的傳道工作上，務必完全注意三者均得尊榮。聖靈在重生，成聖與保守上的工作必須在講台上時常提及。沒有聖靈的能力，我們的工作就是死板的儀文，若非我們天天求聖靈得榮耀，我們就不能看見他的膀臂。

若不嚴肅地繼續傳講預定的要道，若不勇敢地教導揀選為神所啓示的真理之一，我懷疑我們究竟是否在宣布神全備的旨意。傳道人的責任就是傳講有效的恩召，支持因信稱義，擁護聖徒的堅忍，樂于宣布包括這一切的恩典之約，對於一切蒙揀選，為寶血所贖的人都是確實的。現代有一種趨勢，就是把教義的真理丟在陰山背后，有許多傳道人以為盟約派

(Covenanters)所持守的嚴肅真理，并清淨教徒在罪惡時代中所見證的為討厭。有人告訴我們說現在時代改變了：我們必須修改這古老的加爾文主義教義，使之合乎潮流，其實就是將它沖淡了，現今的人比從前開明多了，所以必須把我們宗教的棱角削去，好適應環境的需要。據我的判斷，任何人若想這樣作的時候，他就不是傳揚神全備的旨意。忠實的福音使者，論到這些真理的時候，必須是清楚的，簡單的，直接了當的。他信與不信那倒不足爭辯。但他必須如此傳講，聽眾會分辨他是

傳自由意志呢？或是傳恩典之約，是教導因行為而得救呢？或是得救惟靠神的能力與恩典。

親愛的，一個人可能傳講這一切的教義，但他仍未傳神全備的旨意。因為傳揚神全備的旨意，包含著努力與奮鬥；要想在現今的時代中為主盡忠，就必得從事戰爭。傳揚教義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傳揚責任（本分），我們必須忠實地，堅決地履行所傳的。只要你不傳別的，只傳教義，也有一般人稱贊你；但是你若開始傳人有責任的道理，換句話說，如果罪人滅亡是他自己的錯處，如果有任何人下地獄，罪在他自己身上，馬上就會有人反對說，這是「矛盾！這兩件事怎能合在一起？」縱然是那些誠實的基督徒，也不能容忍這全面的真理，也要反對那傳基督全部福音的主的仆人。這是忠心福音使者們所必須忍受的困難之一。只能傳講神主權的教義，而忽略人的責任的教義，我嚴肅地聲明，這樣的人是不忠于他自己的良心。我確實相信人下地獄只得怨恨他自己，不能瞞怨他人，論到那些經火門的人，我要說：「你不肯來。」「你不肯聽我的責備，請你來赴福音恩筵，但你拒絕了；我伸出我的膀臂，但無人理會。我呼召，但被拒絕。看哪，現在你遭禍患，我要嘲笑你。」使徒保羅知道怎樣向公眾輿論去挑戰，一方面他傳講人的責任，另一方面，他也講神的主權。當我講到神之主權時，我願借天使的翅膀，飛到這高尚教義的至高處。神有絕對無限能力，在人身上為所欲為，猶如窯匠對待泥土一樣。受造者不能向造物主質問，因他無須對受造之物有所說明。但當我講到人的時候，我就要看真理的另一方面，我就潛伏到最深之處。如果你稱呼我是一個講低下教義的人，我也甘愿領受，因為作基督誠實的使者，必得用他自己的話語，「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若不提出這兩個表面上似乎矛盾的論點，并清楚加以解說，我們就不是傳揚神全備的旨意。傳揚神全備的旨意，必須傳揚應許的可靠與豐富。傳道人以應許為講題的時候，他就不應當懼怕傳講。如果這應許是無條件的，他就應當將這無條件在講論中特別提出；神怎樣應許他百

姓的，他就應當怎樣澈底傳明。他必須以忍耐來勸勉、斥責、吩咐。他必須支持福音教訓部分的事實，一如應許部分的重要。他必須堅持「憑著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不結果子的樹，就當砍下來丟在火里」的真理。不單只傳講快樂生活，也當傳講圣洁生活，傳揚神全備的旨意，我以為當傳道人選出一個經題的時候，他就應當誠實地，正確他講那節經文的意義。有許多傳道人，選出一段經文，然后置之不理，加添一些空洞的幻念，擺在桌子上，叫那些無思想的教友去飽餐，這就等于毀掉了這段經文。一個人若不讓神的話，以其純潔簡單的言語來自由發揮，他就不能傳揚神全備的旨意，如果他找到像這樣的一節經文：「不在乎定意的，不在乎奔跑的，乃在乎施憐憫的神，」信實的福音使者，就當毫不保留地去傳講。如果神的靈把以下的真理顯示給他：「你們不肯到我這里來得生命」，或「凡愿意的，就可以來」，他就原原本本地把這經文的正意傳出，他不能逃避真理。當他步上講台時心中祈禱說：「圣道阿，你要傳講你自己，惟獨叫你被人听聞。主阿，不要叫我曲解或謬解你從天上來的真理。」以單純誠實的心來對待神的道，乃是一個人傳講神全備旨意的先決條件。

況且，如果一個人不想逃避傳揚神全備的旨意，他必須特別留意當代的罪惡。誠實的傳道人不能籠統地斥責罪；他乃是從听眾中挑出几樣特別的罪，神的靈就使用這種斥責罪惡，在單個人心中作工。對神忠心的人，會眾不能把他看作与群眾一樣，乃是超群的，他將他的講論打入人的良心里，他們知道，他是對他說話，不是無的放矢，乃是單刀直入。英國著名講道家海羅蘭（Rowland Hill）說：「一個人若是坐在禮拜堂的背后或依靠窗邊的隱密處，他總不能以為講台上的人是在對他說話。」一個誠實傳揚神全備旨意的傳道人必如此說，以致他的听眾覺得對自己有關；斥責他們的罪，勸勉他們，務求適切，每個人都覺得是對他說的。若不這樣，我不以為他是在傳揚全備的旨意。如果有的罪惡你要避諱，有的錯謬你閉口不言，有的本分是你當盡的，這些事你在講台上只字不提，你就

是躲避神全備的旨意。怕得罪人的牧師，他就是不忠于自己的選召，對他的神不誠實。除了引證保羅的書信之外，我不知道如何描述一個傳揚神全備旨意的人。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有教義、有訓海、有實踐。他說到內里的敗坏，外面的試誘。描述整個的屬神生活，給以信徒所需的指導。其中有嚴肅的斥責，也有溫和的安慰。他的教訓淋漓如雨，他的言語滴落如露。輾轉如雷，發光如電。有時像善牧引領羊群歸入牧場；有時如勇士攻擊敵人，劍拔弩張。想忠心傳揚神全備旨意的人，必須效法保羅，并傳講他所寫的。

這樣問題就發生了，打算如此傳神全備旨意的人是否有試深臨到呢？使他脫離正路而不傳神全備的旨意呢？噢弟兄，你不太知道牧師的立場，如果你不為他恐懼戰兢，只擁護真理的一方面，人們就把你捧到天上去了。作為這麼一個加爾文主義者，忽略聖經的一半，不能看見罪人的責任，人們就鼓掌稱賀，大喊哈利路亞了！另一方面，只傳道德生活，而不講教義，你就在別人的肩頭上被高舉起來，如果許可我用這樣的說法，你就騎著那些驢駒子進耶路撒冷了：你就听到他們大喊和撒那！又看見他們在你面前搖動棕樹枝。但是如果你傳揚神全備的旨意，兩方面都要一齊向你下總攻擊；一個說：「這人講的道理太高深」，另一個說：「他太膚淺」；別的人又說：「他是阿民念派」，又有的說：「他是不足道的過激加爾文主義者。」人們不愿站在兩難之間。總是愿意討一方面的好的，如果不能增加聚會人數，至小也得保持現狀。還有許多傳道人感覺到人事与財富的影響。牧師在講台上，或許要想到下邊坐著的紳士大老爺。或許想到別的：「某某執事將要對我的講道說什麼？」或「報館的編輯在禮拜一的晨報上如何評論呢？」如果一個人不憑聖靈的引導傳揚神全備的旨意，這些事都會影響他的講道。親愛的朋友，企圖擁護某一党派意見的人是要得著尊榮的；但為真理站立不搖動的人雖有尊榮，可是羞辱也難免，他要在教會与世界中匹馬單槍地与各種罪惡奮斗。所以使

徒保羅說，凡關乎神的一切旨意，他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這是偉大的見證。

再者，雖然有試探不讓人傳揚神全備的旨意，但真實的福音使者被迫傳講全部真理，因為惟有這樣才能應付人們的需要。曲解的福音、人造的福音對世人看來乃是罪惡。只傳一部分而不傳神全部旨意的人，是有害于人的靈魂的！有許多家庭被反律主義（Antinomian）的教義所占据，使我痛心疾首。我能給你講許多家庭死在罪中，良心如熱鐵烙慣，是由于听那致命的講道所致的傷心故事。那些傳講為罪悔改、相信耶穌等，都不是罪人的責任的傳道人，乃是撒但手中有力的工具，損害人的靈魂，他們說神無緣無故地恨那些人；此外，他們還大顏不慚地稱自己為福音使者。

甚至在基督徒的家庭中，也看見被曲解的福音所產生的不良結果！我曾見青年信徒，剛從罪中得救，在他早期的基督徒生活中享有快樂，謙卑地與神同行。但不幸得很，罪惡披著真理的外袍，潛入內心，偏持一端使他盲目，只看見真理的一面。看見了神的主權，卻忽視了人的責任。從前所愛的牧師，現在恨他；從前忠實傳講神道的，現今被視為万物中的渣滓。結果如何呢？把善良的、恩慈的顛倒了。頑迷侵奪了愛的地位；苦毒代替了品格的美麗。一個人到了這個地步，他就什麼罪都能犯。如此看來，傳講全備福音是何等需要，否則，基督徒將要受重大的損害。有許多熱心的基督仆人，在救人靈魂上肯吃苦耐勞，不遺余力，但忽然間只擁護一項特別的教義，而不傳揚整個真理，他們被陷于麻木不仁的狀態中。另一方面，人們只注重真理的實踐部分，而忽略教義，許多信徒流入法理主義，話語中好像是靠行為得救，已忘記了他們蒙召是本乎恩。他們好像加拉太人，受了假道理的迷惑。在基督里的信徒，如果要想保守清潔、單純、圣洁、像基督，是惟有藉傳揚整個真理得蒙保守。至于罪人得救，我們若不傳講全備的福音，我們就不能希望神祝福我們的工作，使罪人悔改。如果我

傳他所要我去傳的，他要為他的話負責任；他必要為這福音作活潑的見證。假如我把這福音改進了，使它更為一致，叫人容易接受，那么我的主就離之而去，以迦博（「神榮離開」）就寫在禮拜堂的牆上了。由于忽略福音的召請，多人被關在捆綁之中。他們渴望得救。他們去到神的殿，祈求得救，但他們所听到的不是別的，只是預定。另一方面，由于只傳實踐的道理，許多人仍在黑暗中摸索。他們吩咐人去行；但信徒莫知所之。論到保羅我們可以這樣說，罪人不能夠離開基督十字架而失掉安慰，信徒不能受拒絕天糧，制止寶貴真理的迷惑；沒有重實踐基督徒而成為守律法的，也沒有重教義的基督徒而成為非實踐的。他講的道是大有滋味，前后一貫，以致凡聽見他的，都得聖靈的祝福，自然會成為基督徒，在生活與靈性上都反映主的形象。

二、司布真的告別辭

「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有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我不願意說些自咒自夸的話；我也不喜歡為自己的忠實作見證；但我請求你們眾人今日為我作見證，我並沒有躲避神全備的旨意不傳給你們的。我時常在講道時發現自己的軟弱，我心大大憂傷，因我未能如心所願地向你們誠實講道。我有許多錯誤與失敗，尤其當我們為你們的靈魂儆醒上不夠誠實。但有一件我的良心能為我作見證，我想你們也能為我作見證的，那就是關於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若我在什麼事上錯誤了，那是判斷上的錯誤；我可能錯誤，但至于我所學習的真理，我可以說我是不怕輿論，不懼私人意見，向眾宣講，沒有任何東西叫我離棄從主所領受的真理。我已把福音中的寶貴東西傳給你們。我曾努力把恩典的丰盛傳給你們。在我個人的經驗中我體會了那教義的寶貴：神禁止我傳別的。如果我們不是賴恩得救，我們就根本不能得救。如果從始至終救恩的工作不是在神的手中，我們就永遠不能看見神的面，蒙神悅納。我傳這教義

不是由于我的揀選，乃是必需的，因為如果這教義不是真的，我們就滅亡了：你們的信也歸于徒然，我們所傳的道也歸于徒然，我們仍在罪中，我們要在罪中活著一直到底。但另一方面，我能說我並沒有避諱不勸勉、不召請、不懇求你們。我曾吩咐罪人來就基督。有人曾勸勉我不要這樣作，但我是迫不得已的。由于為將亡的罪人而興嘆，我在講道結束的時候，不能不說：「來就耶穌，罪人請來。」為罪人滿眼流淚，我被迫吩咐他們來就耶穌。我不能夠專講教義，而不召請罪人。你不來就基督並沒有召請你，或因我沒有為你的罪流淚，為人的靈魂受生產之苦。我所求你的一件事，是：為我作見證，見證我在這一方面是无辜的，凡我知道神全備的旨意，我盡都傳給你們了。曾有一樣罪是我未曾斥責過的嗎？曾有一項教義是我相信的，但未傳授給你們的嗎？曾有一部分神的道，不拘是教義的，抑或實踐的，是我故意隱諱的嗎？我並不是說我已經完全了，我眼中流淚承認我的不配；我並沒有服事像我應當服事的那樣：我對你們也沒有夠誠實。現在我三年的工作將滿，我巴不得再從新開始，為你們的靈魂儆醒。我再說，關於神全備的旨意，我沒有避諱不傳給你們的，這是你們能給我作見證的。

一個傳道人，要想避免傳講遭人反對的教義，那是很容易的，簡直就把本來教導該教義的經文，走馬觀花地一提就算過去了。如果有某項令人不愉快的真理刺激你，那也不難把它置之背后。你這種遮蓋，或有一時的成功，會眾也是不易發現的。如果我研究什麼，我總是要把以前忽略的真理提出，如果我保留了某項真理，我誠懇的祈禱就是從那一天開始要盡量傳述那項真理，使會眾盡都明了。我問你們這個問題並不是高抬我自己，我是要求你們為我作見證。過不多時或許有災禍臨到你們。你們或許接納別的福音，但那不是我的錯誤——我曾忠實地將神全備的旨意傳給你們。過些日子，你們中間有些人，見你們的牧人已去，就不去禮拜了，你就毫不介意了，或許下一個安息日你就坐在家中消耗神所賜福的日子。但在你未下決心這樣作之先，我要對你說：「你要為我作見證，我向來對你

是忠實的。或許你中間有的人下了世界，重蹈覆轍。我告訴你，神不許可你這樣作！但如果你一定要往罪里投奔，我請你至低限度能力我作見證，我向來對你是誠實的，關於神全備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親愛的聽眾，過不多時，你們中間或許有人病臥床榻，氣息奄奄。當死亡環繞你的時候，你還未悔改歸向基督，我請求你在遺囑上加添下列字句：「我是忽略了自己的靈魂，這與傳道人完全無涉。」我豈不是呼叫你悔改嗎？我豈不是在死亡驚恐你之前提醒你嗎？親愛的聽眾，我豈不是勸你逃往避難所，奔那擺在你面前的盼望嗎？罪人哪！當你蹣跚渡過死河的時候，你不要回頭痛罵我，好像我是殺害你靈魂的人，關於這事我敢說：「我是無辜的，你的血不在我手上。」我們大家相聚的日子近了。這個大群眾在那里好像海水中的一滴。在那日我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如果我未曾警告你，我就不是一個忠實的守望人，你的血將要向我呼叫：如果我沒有向你傳福音，沒有吩咐你逃往避難所，那麼你滅亡了，你的靈魂要向我討罪。我勸告你，如果你譏笑我，拒絕我所傳的信息，如果你藐視基督，恨惡他的福音，那麼你被定罪，就于我無涉最低限度你能力我證明這點。如果你仍要保留你的罪；如果你要滅亡，如果你不肯來就基督，在那大而可畏之日，雷聲轟轟，閃電交加的剎那，當我站在神的審判台前時，你要親自證明我對你的靈魂是无辜的。

我還要說什麼呢？我還要怎樣向你求訴呢？如果我有天使的口才，救主的心腸，我就要請求你們相信他；但我所能說的我已經說了。我奉神的名勸告你逃往基督的避難所。如果以前說的不夠清楚，讓我們這次講的十分明白。你們有罪的人哪！來吧，投奔那歡迎每一悔改相信罪人的救主。過不多時，傳道人自己也要病臥在床。再有几天嚴肅的聚會，再有几次的講道和祈禱，就在我身邊看見很多朋友環繞我。那曾對千萬人講道道的，現在他自己需要安慰。那以死亡一題來鼓勵多人的，現在自己要渡過死河冷波。親愛的聽眾，當我躺臥在死床上的時候，還有什麼人斥責我，說我不忠實嗎？斷乎沒有，我盼望你

們能幫我的忙：當我死的時候，你們要見證我與你們的罪無關；論到神全備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假如那時我站在神的台前，聽見這樣的話：「曾有成千累萬的群眾來聽你的講道，但你把他們領入歧途，你欺騙了他們，你誤導了百姓。」我將如何呢？如果我對你們不忠實，我就要受神的刑罰。如果我對你們不忠實，我的立場——只要我僅有一次向如此廣大聽眾傳道的機會——在全宇宙當中這是最可怕的。我巴不得神將那可怕的病症——不忠實——從我心中拿掉。如今我在這裡向你們作最后的請求：「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如果你說：「我不能這樣作。」那麼我只求你為我作這一件事，我想你是不會拒絕我的：為你靈魂的滅亡獨自擔當責任，我與眾人的罪是無涉的，因我已將神全備的旨意傳給你們。

我請你們作見證的就是這麼多。現在我要向你們有所請求。如果你們得著益處，得著安慰，如果你在我傳福音的時候得著基督，我要求你在神的寶座前紀念我。神的仆人向來是有負于信徒的禱告的。我愛我的信徒這樣為我忠誠代禱。或許你們中間有人與我有路途上的阻隔，但是你們能否在神面前為我提名代禱？你們只要簡單他說：「神阿，求你幫助你的仆人為基督得靈魂。」求神使他比以往更被重用。如果他有什么錯謬，求主改正；如果他未能安慰你，求主叫他將來能如此行：但如果他對你向來是誠實的，那么就求主在聖活上保守他。我所以請你們為我代求，乃是為了那些在耶穌里傳真理的人。弟兄們為我們禱告。我們為你們勞苦如同那些將來要交賬的人。如果我們對所蒙的召是忠實的，作一個福音使者就絕非小事。有人告訴巴克斯特說傳道是最容易的事，巴克斯特（Baxter）說：「先生，如果你是這樣想，請你來代替我，不妨一試！」如果在祈禱中與神同憂，為人的靈魂掙扎，被人辱罵不還口，甘心忍受種種的欺凌，而你視此為易事，那么就請你接受，我還正想脫掉呢！我實在求你們為基督一切的使者禱告，叫他們能得幫助受支持，以致他們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

我以上的請求都是為我自己，所以是自私的請求。現在我要為別人懇求。現在我們忽略一件事實，親愛的聽眾，就是還有許多人，雖然長久听道，但還沒有歸向基督。如果這是你最后在這裡听道的機會，我現在要懇求你。注意我這個懇求（不是請求）就好像懇求人救我的命似的。可憐的罪人，請你仔細思量一下。如果你听了福音，未能因福音得著益處，當你臥在死床上的時候，你要想你失去的一切機會。當你下到地獄的時候，你要聽見有微小的聲音在你耳邊說：「你確實听見了福音，但你拒絕了」；廈鬼在地獄里就要笑著對你說：「我們從未拒絕過基督，我們從未藐視過聖道，」他們就要把你丟在更深的地獄中。我懇求你停下來，仔細想一想。你在這世界中所有的快樂是值得的嗎？這世界豈不是陰暗而可怕的所在嗎？人們說我再翻一折頁。我告訴你，你在那里也找不到喜樂，你若是不改變，以后終歸是那樣。讓神指教你，你的苦惱是在乎你的罪，你的罪還沒有得赦免。你的罪若未得赦免，永遠你都不能快樂。我懇求你進入內室，如果你知道你自己是是有罪的，要在神面前完全承認，求他為基督的緣故憐憫你。他不能拒絕你，他要赦免你一切的罪，他要接納你為他的儿女。你永遠都會有喜樂。我懇請主內的朋友求神的靈引領多人澈底認罪，真誠祈禱，謙虛相信，如果他們以前未曾悔改，現在要歸向基督。罪人哪，生命短促，死期即來。你的罪多如海砂，審判大日不遠。轉回吧，轉回吧，愿聖靈使你回轉。看哪！基督在你面前已被舉起。看他所受的傷痕，回轉吧！望而得活。信他的必然得救，凡信子的必得永主，他們永不滅亡，神的忿怒也不在他們身上。

愿神的靈親自祝福你們，從今直到永遠，奉耶穌的名，阿們。

第六章 雅各与以掃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13）。

我不能解釋神預定的奧秘，我不知道為什麼神在創立世界以前揀選某些人成為他的百姓。有的人以為他明白神預定的旨意，那就表明他所知道的實在是太少。神的預定自從基督教早期以來，就曾經被人討論過，但是不能藉著討論，就能明白神揀選人歸他自己的深奧教訓。

我要盡力的遵守神話語的教訓。我們有時錯誤，是因為我們離開了神話語的規範。我們應當相信神所教導我們的，我們絕對不可在神所啓示給我們的話語上有所加添。我愿從神的話語中解說神主權的偉大教義，只有當聖靈幫助我的時候，我才能這樣做。我要告訴你，聖經所教導的事實就是神曾揀選一些人得救，而遺棄其余的人，受他們罪的刑罰。我們在本文的經文中找到這個事實：「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這是一節令人感到恐懼的經文，許多人不喜歡「恨惡」這個字，這些人說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沒有愛」。但聖經用「恨惡」這個字，我也要用這個字。神愛雅各，神不愛以掃；神祝福雅各，他並不祝福以掃；神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神的憐憫与雅各同在，神讓以掃走他自己犯罪的道路。這就表明經文所說：「以掃是我所恨惡的。」這是真實的。

還有不愛這經文的人說，這不一定是指著雅各和以掃說的。這些人有一種愚昧的企圖，想要消除本經文的困難；他們的意思是說，這經文是指著雅各的子孫与以掃的后裔，就是以色列的子孫与以東的子孫。但聖經本身表明這個意思并不是正確的。羅九11~12說：「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節經文是指著雅各与以掃說的，并不是指著以色列与以東這二個

國家；這經文所說的就是：「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我們絕不可以更改神的話。聖經怎麼說的，我們就怎樣接受，並且求神賜恩典叫我們能明白；我們不能把神的真理拉下來符合我們自己的理解，我們必須求神幫助我們，叫我們對神真理的理解越發提高。

首先，我要給你證明我們所引用的經文正是它所說的，然后我要回答以下的問題：「為什麼神愛雅各而恨惡以掃？」

神揀選的聖經根據

這教訓的中心，就是指神揀選一些人而下揀選其余的人。人們不喜歡這揀選的道理，神曾經揀選一些人，這豈不是事實嗎？請問不喜歡這道理的人，為什麼一個人悔改了而另外一個人不悔改？他要回答說，神的靈在那悔改之人的心中作了工。所以，甚至那位說他不喜歡揀選道理的人，也承認神對待人是不同的。人所以不同，是因為神使他們有所分別，那是事實。在日常生活中，神對待人是不同的；神使一個人富足，使另外一個人貧窮；神使一個人聰明，而使另一個人目不識丁。這揀選也是一個事實。在宗教的事上也是如此，神給某一個人的，多過給另外一個人的；神給一個人得听真道的機會，對另外一個人，神卻沒有給他這樣的機會。神叫我生在一個基督徒的家庭中，父母教導我有關神的事，但許多人的父母並沒有教導他們有關神的事。當我長大時，神把我放在一個環境中，在那里我被保守遠離罪惡；另外有些人他們被放在容易受許多試探而犯罪的環境中。有些人听到神的話語并有能力傳給他們，有些人則根本沒有機會听到神的話。

我們還能繼續說下去。二個人同時听見福音，神在一個人心中作工，但並沒有在另外一個人心中作工。那些听見福音而不相信的人是不可原諒的，但是神在一些人心中作工是大有能力的，以至他們不能夠抵抗，這些人跪倒在神的腳前而稱他

為救主，他們相信并且為神的恩典所拯救；然而神是公義的，他定那些不信之人的罪，拒絕神的福音是犯罪的。這些事都是事實，我們一定相信事實的：一項不能否認的真理必須要相信，事實是神的确對待一些人与對待另外一些人是不同的。我不需要在這里替神抱歉，神有解釋他自己真理的方法，就是你不喜歡這事實，但神愛雅各，并且不愛以掃乃是真實的。

1· 神愛雅各 我建議你要讀有關聖經記載雅各的生平。你要看出神從雅各離開父家，一直到他的末年，神一直是愛他的。雅各离家后沒有走多遠就感到疲乏，他便躺臥在地上，臉朝著青天，將他的頭枕在一塊石頭上，他睡著了；當他睡著的時候，雅各在夢中夢見了神。雅各看見一個梯子，梯子在地上，它的頂上通于天；有天使在梯子上上來下去。雅各醒了又開始走路，到他舅父拉班那里。拉班想要欺騙雅各，但神与雅各同在，不許可拉班加害于他：當拉班想要使雅各貧窮時，神卻使他富足。神在夢中告訴拉班說，他對待雅各心腸不好。后來雅各的二個儿子在示劍犯了殺人罪，雅各就害怕示劍人要殺他。說：「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代上十六22）。所以示劍人就不敢殺雅各。

當迦南地起大飢荒，沒有糧食時，神差遣雅各的儿子約瑟進入埃及，約瑟為他的父親与他的諸兄預備了糧食，他們沒有因飢餓而死，雅各得以善終。他說：「在我死以前，我要見我的儿子約瑟。」雅各在沒有看見約瑟以前已經絕望了。當他擁抱約瑟時，他老淚橫流在他的面上。雅各以后有機會見法老埃及的大君王。聖經說：「雅各又給法老祝福」（創四十七10）。最后雅各死的時候，全家都圍繞著他。神如此愛雅各，我們還有什么疑惑嗎？

2· 神不愛以掃 神不愛以掃也是事實。神沒有容許以掃成為多國之父，他也沒有祝福他的后裔；以東滅亡了，找不到以掃的后裔，以掃的百姓在埃及為奴，以東諸王成為供給所羅門以及在他以后以色列諸王之羊毛的人。最后以掃這個名字在歷史書中就不見了。這又證明神愛雅各而不愛以掃。

愛雅各是神主權的恩典

我現在要回答以下的問題：「為什麼神愛雅各而恨惡以掃呢？」最好我們是一個一個來回答這問題。我首先要告訴你：為什麼神愛雅各，然后告訴你神為什麼恨惡以掃。有很多人不明白這個問題，這是因為他們想要為不被揀選的人，和被揀選的人提出同樣的理由；但要為這二件事提出同一的理由是不可能的。我們要一個個的來處理這問題，看神的話怎樣教道我們，然后我們就不會產生誤解。

1· 雅各的品格 為什麼神愛雅各？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要看神的話。并不是因為在雅各身上有什么好處神才愛他，聖經在羅九11告訴我們，神愛雅各的理由乃出于他主權的恩典。雅各在他里面並沒有什么值得神愛他的，在雅各里面，有很多事情可以叫神恨他像恨以掃一樣，神揀選雅各乃是出于他無限的恩典，讓我們看看雅各是什麼樣的人，他的品格并不是好的，他總是千方百計、貪得無厭，并在打交道上占便宜，甚至在伯特利神祝福他的時候，雅各還討價還價。你記得在伯特利所發生的事嗎？雅各躺下睡著了，在異象中看見一個梯子有天使在天地之間上去下來。當雅各醒來，他說：「耶和華真在這里，我竟不知道」（創廿八16）。雅各就害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神對雅各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后裔」（創廿八13）。神並沒有說什么關於雅各要做什么的話，神說：「我也与你同在，你無論往那里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

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廿八15）。神与雅各面對面說話。就是在這一种奇妙的經驗之后，雅各還是和神討价還价，「雅各許愿說，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創廿八20~21）。一個人怎能夠看到了這樣的异象之后，又領受了這樣的應許，還要跟神討价還价呢？是雅各懼怕神不守他的應許嗎？

2· 雅各的生活 雅各与拉班過的那一段生活不是很愉快的。雅各不信靠神，然后用詭詐的手段致富。當我們念到雅各生活的方式，以及他處世的手段時，我們都感到很羞愧。后來在雅各的生活中來到了一個轉折點，我們看到雅各与神摔跤。雅各離開了拉班要回家去了，他懼怕与他的哥哥以掃相遇；雅各本應當走在他家人的前面，以勇敢信靠神能保守他平安的心怀与他的哥哥相遇。沒想到他卻膽小如鼠，打發別人走在前面，給來与他哥哥相遇的送禮；然后打發他的家人走在前面，而他自己卻留在最后。以掃是雅各的長兄，神曾對雅各說：「大的要服事小的。」但雅各并不相信這個應許，在夜間，雅各來到雅博渡口，就在那里神与他摔跤：「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創卅二24）。神和雅各摔跤，就表明他是多么有罪，是多么詭詐。雅各顯得非常強壯，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摸了一把，雅各就成了一個瘸腿的人。雅各如今發現自己的軟弱，就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神使雅各毫無力气，雅各現在成爲一個謙卑的人。神祝福了他，于是神稱雅各為以色列，以色列的意思是与神作王。雖然在這次經驗以后，在雅各的生平中仍有許多的不幸。我們必須看看我們自己的生活，并且問我們自己是否比雅各強到那里；如果我們對雅各苛薄，我們也必須對自己苛薄。雅各總是要憑眼見過生活，而不信靠神的應許。我們是不是也像雅各呢？

關於雅各這個人，如果我說得對，那就在他里面是沒有一件事是值得神去愛他的。神為什麼愛雅各？惟一的理由，就是完全出于神的恩典，「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羅九18）。我們任何人得救的惟一理由，就是因為神主權的恩典。神是慈愛的，而且他的旨意是大有能力，因此我們才能有得救的盼望，這個教訓就記載在雅各的歷史中。在神的話語中，有許多地方也照樣記載，要把握住這個教訓，永遠也不可放棄。

神恨惡以掃是因他的錯

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神恨惡以掃」。這個問題和以前的問題大不相同，這需要一個不同的答案。為什麼神恨惡一些人？所有的人都值得神恨惡。有些人說神恨惡以掃是因為他的主權，我不認為這是正確的答案。你以為神造了這個人就是要他下地獄嗎？我不相信這對一位慈愛存到永遠的神是真實的。假如神對什么人非常的嚴厲，是因為那人該受這種對待，在地獄中，沒有一個人要說神對待他比他所應該受的更爲嚴厲。每一個失喪的靈魂，應該責難他們自己，他要知道、是他自己的惡行使他下地獄。如果神定一個人的罪，那是公義的。

1· 以掃的品格 現在我們要看一看以掃的爲人。有些人問以掃是不是值得被神棄絕：以掃是應該被棄絕的，以掃的行爲證明了他是應該被棄的。以掃喪失了他長子的名份，那是他爲了一碗紅豆湯把長子的名份賣掉；他喪失了長子的名份也不能夠怨神。以掃恨雅各有了默契。以掃賣掉他長子的名份是出于他的本意，他自己選擇這樣做，沒有人影響他要這樣做。雅各要有長子的名份也是神的意思，如果我們說神影響了他，那麼我們就是說神使以掃犯罪。我們也不能說神使一個人犯罪。每一個失去天堂的人，正如以掃喪失他長子的名份，是他自己放棄的。神并不拒絕將永生賜給人；相反的，乃是人不肯到神那里來得生命。人仍然留在犯罪的生活中，是因為他喜愛罪強過屬神的事；責難是在乎人，而不在于神。你成了罪的奴

仆，那是因爲你不愿意離開你所喜愛的罪。若不是神在你心里作工，你永遠不會離開罪。當神在你心中作工的時候，你就要離開罪了。

2·以掃的悔改 或許有人說：「以掃悔改了。」是的，他是悔改了，但那是怎么樣的悔改呢？凡真正悔改相信的人心要得救。當以掃知道他喪失長子名份的時候，他要再得回來。他痛哭流涕想要得到他長子的名份，但是他沒有得回來；他想藉著給他父親一餐野味，就可以把長子的名份得回來。罪人也是這樣，他們因自己的罪惡而失去天堂，他們以爲藉著爲罪懊悔，并過一個美好的生活而把天堂得回來。但以掃不拘做什么，也不能從他父親得回長子的名份。罪人不能憑著棄絕他們的罪而買回天堂，他們只能藉著神白白的恩典而進天堂。

以掃並沒有真正的悔改。當他知道他父親不能將長子的名份還給他時，他就說，當他父親死后，他要殺死他的兄弟雅各；那時他只是想要得回長子名份，他那種悔改不是從神的聖靈來的。有許多人就像以掃一樣，他們說爲罪憂傷，就是因爲他們的罪使他們不快樂，其實他們沒有真正悔改。以后他們還是要犯同樣的罪！這種悔改使他們仍在罪中，并比以前更深深的陷入罪中。

我再說，以掃並沒有真正悔改。這樣說來，要說以掃應該喪失他長子的名份豈不是對的嗎？以掃該被神所恨惡豈不是真的嗎？本篇的經文是引用自羅馬書九章，在22節我們念到：「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他丰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羅九22~23）。這節聖經並沒有說什么有關神叫人滅亡的事，是人自己走滅亡的路，神与這事無關。當人得救的時候，那就是神叫他們适于得救；任何人得救的一切榮耀都當歸与神，任何人滅亡的一切責難當歸与人。

在末日全世界的人都要到耶穌面前未受審判。耶穌要對他們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爲你所預備的國」（太廿五34）。耶穌又對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他並沒有說：「你們這被我父咒詛的人」——「進入那爲魔鬼和它的使者（並沒有說爲你）所預備的永火里去」（太廿五41）。救恩是完全出于神。「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以來。」揀選就是出于神白白的恩典。

神的愛与恨并不衝突

以上這二個問題我已經誠誠實實的回答了，我已經試著提出神對待人的聖經根据。神救人是憑著他的恩典，如果有人滅亡了，那乃是他們自己的錯。這是二件不同的事。

有人問要如何將這二項教義予以調和，我不打算給這兩個「朋友」調和：這兩項教義彼此都是朋友，都是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這些真理并不是互相抵觸的，它們不需要調和。我同意在神的話語中，有許多事情是人難以明白的，雖然我不明白這些事情，但是我仍然相信這些事記載在神的話語中：重要的是相信而不是了解，雖然神愛一些人，不愛另外一些人，但神并不背乎他自己。

罪人啊，如果你滅亡，責難是在你自己的頭上，你的良心會告訴你這一點，神的話語也确定了這個真理。你毀滅了你自己的，因爲你拒絕了基督。如果你得救了，那并不是靠你自己的善行，你只能靠神白白的主權、恩典而得救。所傳給你的福音是：「相信主耶穌基督，你就必得救」（徒卅六31）。

愿神賜給你恩惠，使你能順服這個吩咐。愿你相信基督，他降世爲要拯救罪人。有誰能夠講述神白白的恩典把許多愁苦悖逆的罪人帶進天堂。愿神將這個道理在你的經驗中證明是真實的，求神的靈教導你。

第七章 人跡未到的曠野

（司布貞于一八九二年新年那天在孟敦所傳的信息）

過了新年之后我們就瞻望未來的一年，我們所看到的是什麼呢？我們能拿一個望遠鏡，讓我們看到一年后一些所可能發生的事嗎？我想不能。我們對面前所將要發生的事件毫無所知，我們的生死，或是我們朋友的生死，或是我們工作的改變，或是身體的健康或疾病，我們都不知道，這些事情對我們是隱藏的，而那是何等的恩慈！如果我們預先見到我們最好的祝福，那麼當我們耐心等待這些事的發生時，就失去了它們的新鮮性與完美性。期望要使我們感到疲倦，熟念要生出輕視。如果我們預先見到我們的困難，那麼我們就在這些困難來到之先，憂心忡忡，在那挂慮當中，我們就失去了我們現有的快樂。在我們和將來之間懸挂一幅幔帳，那就是主的憐憫，因此我們就讓這個幔帳懸挂起來吧！

可見的將來

雖然如此，一切的事情還不都是隱藏的，有些事情我們仍可清楚看到。我說「阿們」，我的意思是指著那些眼睛已經睜開的人說的，因為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真正看見。有一位女士對特納先生說：「我時常看望那個前景，但我從來沒有看見你把它放在你的圖畫中。」這位大藝術家簡單回答說：「你愿意你能看見嗎？」要用信心的眼睛仰望將來，信的人比那不信的人能看見那更多隱藏的事。我用幾句話來告訴你，在這未來一年之內，所看見的是什麼。

第一，從一八九二年一月一日到一八九三年一月一日我看見了一條道路，我看見了由神的預知所打開的一條大道；在這條大道上，在將來沒有一件事是出于機遇（偶然）的，沒有一只麻雀可以落在地上，沒有一根頭髮的脫落是出于偶然，在人生中一切所發生的事都有神的安排與指定。在所走的道路上每一個

轉彎，在路上每一塊石頭，清晨每一滴首露，或在晚間落在路旁草上的霧水，都在神的計劃之中。我們不是越過人跡未到的曠野，主耶和華本著他無謬的智慧與無限的慈愛已經立定了我們的道路。「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詩卅七23）。

第二，我看見了神所預備的引導在一路上陪伴著我。我們要歡喜快樂的對他說：「你要用訓言引導我們。」他等候著與我們經過整個路程。「耶和華在你面前行：他要與你同在，他不能使你失望。」我們沒有被丟下，獨自經過人生的旅程，就好像經過孤獨的曠野，因為耶穌說：「我不留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再來到你們那里。」

雖然我們可能會失去父母以及我們最親愛的朋友，但我們還有一位主，他具有我們的性情，他要永遠與我們同在。像人子的那一位，仍然走在信者的生命路上，每一位真信者要從曠野走上來，依靠那愛我們的主，有二、三個人奉他的名，就在這屋中聚集，就感覺到主耶穌的同在，我相信在這一年當中，我們要感覺到主的同在，不拘是在鳥語花香的季節，或是在黑雲滿布的歲月中，也都感覺到主的同在。

第三，在道路與引導者之外，我憑借心的眼睛清楚看到行走此路的力量。在這一年整個的路程當中，我們要遇到歇息停止的地方，在那里我們可以休息，吃點東西，然後盡情唱著：「他使我們的靈魂蘇醒。」我們將要有夠用的能力，當我們需要的時候能力就來了。神一切充足的旨意，不能叫那靠他的人失望。當我們來到一個地方，要換一換我們肩頭上重擔的時候，我們就來到一個得能力的地方。如果主要加增我們的重擔，他就要加增我們同等的能力。主要對每一個信他的人說：「你們的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你還沒有覺得你要去死的恩惠：「那將怎麼樣呢？」你還沒有死，當你仍然處理事務以及生活上本份的時候，要仰望神，得到他的恩惠來應付一

切。當你的生命終結時，你惟一的思想就是要到達永遠的彼岸，那時你要仰望神，就是你的救主在你死的那一刻賜給你死的恩典。當我們人的力量衰竭時，我們就盼望神的力量來到，我們每天所需要的力量，每天賜給我們；我們的燈要時常點著，不要讓我們現在的軟弱來限制以色列的圣者。在我們人生的旅程中都有些阻礙，經過這些試煉以後，我們必到達天城。當我們離開這世界的時候，有無數的天使要保護著我們。天父所供給我們的恩惠是永遠不會失敗的。

第四，最清楚的是看見了在我們所走的路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有神大能的管理。「万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我看見一只奇妙的手在運行，使疾病的刀劍變為更正的犁頭。藉著神的奇妙作為，苦變為甘甜，毒變為良藥。這一切對你都不構成傷害，對於信心軟弱難以接受的人之應許，對於蠻有信心的人卻發現那是真實的。因為有耶和華幫助我們，誰還能敵擋我們呢！看見耶和華為我們的旌旗，并有神是我們的元帥，那是何等的喜樂！因為沒有邪惡的事臨到我們，本著這個信心開始我們新的一年。

最后一件事，那就是在這一年中，我們相信神必要在我們中間得榮耀。如果我們了解人生最高的目的，我們就達到最高的喜樂。得蒙重生之人的喜樂，就是想到神能從我們這卑微人的身上得著榮耀。「神就是光」，我們對神的光亮無以復加，但是我們能把神的光反射出來。當主的光照射在我們身上時，我們就將那光投射在黑暗之處，使那些坐在死蔭幽谷的人，可以在主耶穌里得到喜樂。我們深愿神在過去的一年中，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但是我們也深信，在未來的一年中，他要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不拘是自動的或被動的，都要能榮耀神，我們就心滿意足了。當我們一生的故事寫成的時候，凡念這故事的人，不要以為我們是「白手起家」的，乃是神手所作的工，彰顯他的恩典。我們都盼望在我們身上，都有這樣的成就。不要有人在我們身上看見泥土，乃要看見窯匠的手。他們論到一

個人說：「他是一個好傳道人。」但論到另外一個人他們說：「我們從來沒注意他怎樣講道，但我們覺得神是偉大的。」我們愿意我們整個生命為祭物，成為一座香壇，繼續不斷地發出香气，達到至高者面前。哦，我們愿意在這一年之內要不斷贊美神，巴不得我們的生命成為崇高而又謙虛的歌唱！我們贊美的生命將永不停止，一直繼續到永遠。心中充滿了歌唱與贊美，我們要升到耶和華的山，只等我們來到至圣所，在那里我們要蒙著臉，用無限的贊美跪倒在尊嚴的神面前。愿在這一年之內，耶和華與你們同在！阿們。